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湖南晟泓祥物流有限公司企业自用柴油加油站建设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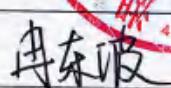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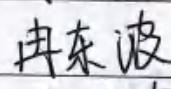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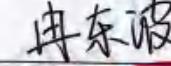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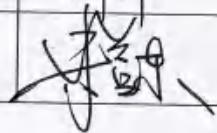
建设单位（盖章）：湖南晟泓祥物流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年10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1759993671000

##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vg818w		
建设项目名称	湖南晟泓祥物流有限公司企业自用柴油加油站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50--119加油、加气站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b>一、建设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盖章）	湖南晟泓祥物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726MA4T5QNPX6		
法定代表人（签章）	冉东波 		
主要负责人（签字）	冉东波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冉东波 		
<b>二、编制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盖章）	湖南智颖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11685049543B		
<b>三、编制人员情况</b>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刘利	201805035430000015	BH 015106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刘利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结论	BH 015106	
朱益东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BH 038174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湖南智颖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11685049543B) 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湖南晟泓祥物流有限公司企业自用柴油加油站建设项目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刘利（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1805035430000015，信用编号 BH015106），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刘利（信用编号 BH015106）、朱益东（信用编号 BH038174）（依次全部列出）等 2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 编 制 单 位 承 诺 书

本单位 湖南智颖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11685049543B) 郑重承诺: 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 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 不属于 (属于/不属于) 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 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1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3. 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部门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4. 未发生第3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发生变更的
5. 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6. 编制人员未发生第5项所列情形, 全职情况发生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7.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单位(公章): 湖南智颖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9日



##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 刘利 (身份证件号码 43062419880808XXXX) 郑重承诺：本人在 湖南智颖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11685049543B) 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2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6.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7. 编制单位终止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刘利

2025年10月9日

##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 朱益东 (身份证件号码 43058219) 郑重承诺: 本人在 湖南智颖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11685049543B) 全职工作, 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1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6.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7. 编制单位终止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2025年10月9日





#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和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  
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水平考试，  
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水平，能够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姓 名： 刘利  
证件号码： 430 [REDACTED] X

颁发年月： 2018年02月  
批准日期： 2018年05月20日

证书号： 201805035430000015



# 个人参保信息 (实缴明细)

当前单位名称	湖南智颖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当前单位编号	43110000000011026301
姓名	刘利	建账时间	201203	身份证号码	
性别	女	经办机构名称	长沙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有效期至	2025-10-23 08:47
		<p>1.本证明系参保对象自主打印,使用者须通过以下2种途径验证真实性:            (1) 登陆单位网厅公共服务平台            (2) 下载安装“智慧人社”APP, 使用参保证明验证功能扫描本证明的二维码</p> <p>2.本证明的在线验证码的有效期为3个月</p> <p>3.本证明涉及参保对象的权益信息,请妥善保管,依法使用</p> <p>4.对权益记录有争议的,请咨询争议期间参保缴费经办机构</p>			
用途	本人查询				

参保关系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名称	险种	企业自由柴油加油站建设项目		
91430111685049543B	仅用于湖南晟泓祥物流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407-202507		
		工伤保险	202407-202507		
		失业保险	202407-202507		

劳务派遣关系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名称	用工形式	实际用工单位	起止时间

缴费明细								
费款所属期	险种类型	缴费基数	单位应缴	个人应缴	缴费标志	到账日期	缴费类型	经办机构
202507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308	689.28	344.64	正常	20250721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4308	38.77	0	正常	20250721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4308	30.16	12.92	正常	20250721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202506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308	689.28	344.64	正常	20250627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个人姓名:刘利

个人编号:43120000000102583248



202506	工伤保险	4308	38.77	0	正常	20250627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4308	30.16	12.92	正常	20250627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202505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308	689.28	344.64	正常	20250522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4308	38.77	0	正常	20250522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202504	失业保险	4308	30.16	12.92	正常	20250421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308	689.28	344.64	正常	20250421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202503	工伤保险	4308	38.77	0	正常	20250318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4308	30.16	12.92	正常	20250318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20250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308	689.28	344.64	正常	20250221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4308	38.77	0	正常	20250221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202501	失业保险	4308	30.16	12.92	正常	20250221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053	648.48	324.24	正常	20250124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20241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55	40.8	20.4	正常	20250124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255	36.48	0	正常	20250124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202411	工伤保险	255	2.29	0	正常	20250124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255	28.37	12.16	正常	20250124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255	1.79	0.76	正常	20250221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053	648.48	324.24	正常	20241213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4053	29.18	0	正常	20241213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4053	28.37	12.16	正常	20241213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053	648.48	324.24	正常	20241111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202411	工伤保险	4053	29.18	0	正常	20241111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4053	28.37	12.16	正常	20241111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202410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053	648.48	324.24	正常	20241018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4053	29.18	0	正常	20241018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202409	失业保险	4053	28.37	12.16	正常	20241018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053	648.48	324.24	正常	20240919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202408	工伤保险	4053	29.18	0	正常	20240919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4053	28.37	12.16	正常	20240919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202407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053	648.48	324.24	正常	20240819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4053	29.18	0	正常	20240819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4053	28.37	12.16	正常	20240819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说明:本信息由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负责解释:参保人如有疑问,请与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联系



# 湖南晟泓祥物流有限公司企业自用柴油加油站建设项目

## 环境影响报告表专家评审意见及修改说明

修改意见	修改说明
1、补充商务部门对企业自用加油站布点管控的意见（常安办发[2024]5号）。完善与国土空间规划的相符性。	经向石门县成品油管理办公室核准，企业自用加油站建设无需向商务部门申请《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具体见附件11；完善了与国土空间规划的相符性，具体见P10-P11。
2、补充完善项目区域水文地质调查，核实地下水埋深、开发利用现状（未监测地下水的原因）。	补充完善了项目区域水文地质调查，核实了地下水埋深、开发利用现状，具体见P27。
3、按回顾性评价思路调查项目建设存在的环境问题，完善环保措施：（1）加油卸油区水封沟设置，冲洗废水收集及隔油处理，明确排放方式和排放去向。（2）补充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物质储备，明确物质种类、储存位置。（3）环保措施补充地下水监测井设置，主要设备补充油罐防渗池泄漏监控设施。	完善了加油卸油区水封沟设置，明确排放方式和排放去向，具体见P23、P39；补充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物质储备，明确了物质种类、储存位置，具体见P15-P16及附图3；环保措施补充了地下水监测井设置，具体见P53；主要设备补充完善了油罐防渗池泄漏监控设施，具体见P15。
4、核实挥发性有机物产生、排放总量（核实挥发系数），明确替代来源。	核实了挥发性有机物产生、排放总量，具体见P33-P34，经核实该项目VOCS不需要总量替代来源，具体见P30。
5、补充自行监测计划。	补充了自行监测计划，具体见P54。

已核对无误  
2024.11.5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湖南晟泓祥物流有限公司企业自用柴油加油站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507-430726-04-05-131439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常德市石门县楚江街道荷花社区湘佳食品产业园内													
地理坐标	(111 度 23 分 21.862 秒, 29 度 36 分 20.347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F5265 机动车 燃油零售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119-加油、加气站-城市 建成区新建、扩建加油站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	石门发展和改革局 (石门县国防动员办公室)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	石发改备[2025]65 号											
总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万元）	3.8											
环保投资占比（%）	19.0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根据常环石责改字[2025]7号，常德市生态环境局石门分局责令立即改正环境违法行为，迅速办理环评审批手续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3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专项评价类别</th> <th>设置原则</th> <th>项目情况</th> <th>是否设置专项评价</th> </tr> </thead> <tbody> <tr> <td>大气</td> <td>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sup>1</sup>、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m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sup>2</sup>的建设项目</td> <td>本项目废气排放不涉及有毒有害污染物<sup>1</sup>、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td> <td>否</td> </tr> <tr> <td>地表水</td> <td>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td> <td>本项目不属于工业项目，项目废水间接排放</td> <td>否</td> </tr> </tbody> </table>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专项评价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sup>1</sup>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m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sup>2</sup>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废气排放不涉及有毒有害污染物 <sup>1</sup>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不属于工业项目，项目废水间接排放	否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专项评价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sup>1</sup>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m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sup>2</sup>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废气排放不涉及有毒有害污染物 <sup>1</sup>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不属于工业项目，项目废水间接排放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sup>3</sup> 的建设项目	项目涉及风险物质未超过临界量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不涉及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不涉及	否		
	土壤、声环境	不开展专项评价		/		
	地下水	原则上不开展专项评价		否		
	<p>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附录 B、附录 C。</p>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p><b>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b></p> <p>本项目加油站为公司内部作业车辆提供加油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 年第 7 号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版），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因此，项目的建设是符合相关国家产业政策的。</p> <p><b>2、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b></p> <p><b>（1）生态红线</b></p> <p>本项目位于石门县楚江街道荷花社区湘佳食品产业园内，对照《湖南省生态保护红线》湘政发〔2018〕20 号文件要求，规定湖南省生态保护红线空间格局为“一湖三山四水”，资江干支流的禁止开发区域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湿地公园、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等生态功能极重要区域也纳入了生态保护红线。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lt;湖南省生态保护红线&gt;的通知》（湘政发〔2018〕20 号）和《石门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中的“县域国土空间控制性规划图”（具体见附件 5），本项目不</p>					

在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范围内，不会导致管辖区内生态红线区域生态服务功能下降，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 （2）环境质量底线

本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依托湘佳食品产业园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后，初期雨水与地面冲洗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再排入石门县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项目运营期废气和噪声在经采取措施后可达标排放，不会对周围环境空气、声环境产生明显影响，不会降低周围区域环境空气、声环境功能。本项目建设不会对当地环境质量底线造成冲击，不会降低区域环境质量，满足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所使用的能源主要为水和电。项目属于机动车燃油零售业，项目所在地属于工业用地，不涉及生态红线、基本农田，土地资源消耗符合要求。项目用水由湘佳食品产业园内部已建供水系统供水，用电由湘佳食品产业园内部供电电网供电，用水量和能耗均有限，不属于高耗能和资源消耗型企业。项目建设对所在区域的土地资源、水资源、能源消耗影响较小，不会导致项目区资源需求量突破区域资源可利用量。

#### （4）环境准入清单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是基于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以清单方式列出的禁止、限制等差别化环境准入条件和要求。根据《常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发布常德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成果（2023年版）的通知》（常环发〔2024〕10号），本项目位于石门县楚江街道荷花社区湘佳食品产业园内，属于“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 ZH43072620001。项目与“附件4：常德市其他环境管控单元(省级及以上产业园区除外)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年版）”的相符性见表1-2。

表 1-2 项目与石门县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区域功能定位	宝峰街道/楚江街道/二都街道/永兴街道：城市化地区；夹山镇：农产品主产区。	/	符合
经济产业布局	重点发展港口码头、物流业、城市开发建设，对接夹山国家森林公园发展旅游服务业、工业产业重点发展新材料、电子信息、农产品精深加工等重点产业。	本项目属于机动车燃油零售。	符合
空间布局约束	<p>(1.1)湖南夹山国家森林公园按照《湖南省森林公园条例》《国家级自然公园管理办法(试行)》(林保规〔2023〕4号)严格管控；澧水石门段黄尾密鲴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按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常德市饮用水水源环境保护条例》严格管控。</p> <p>(1.2)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依照法律法规执行。在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不得规划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p>	<p>1.1 本项目不临近湖南夹山国家森林公园，项目废水最终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石门县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不在澧水石门段黄尾密鲴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p> <p>1.2 本项目位于石门县楚江街道荷花社区湘佳食品产业园内，项目建设部新增用地，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范围内，不属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p>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p>(2.1)加强生产矿山生态保护工作。推动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保护修复，加强历史遗留废弃矿山开采边坡综合整治、地形重塑、生态植被重建、水土流失治理。</p> <p>(2.2)严厉处罚违规燃放行为，严厉打击非法运输、储存、销售烟花爆竹行为。全县范围内严禁露天焚烧垃圾、枯枝落叶及露天烧烤等。加强油烟净化设施建设及运维监管，对油烟净化设备运维台账进行定期检查，建立检查台账，每月检查次数不少于1次。规范餐饮经营、服务单位许可审批和准入制度，建立健全餐饮油烟动态监管机制。对散煤制售点、散煤运输、散煤使用等开展专项执法检查和巡查。开展石材生产、加工治理行动，逐步实施室内全密封作业。</p> <p>(2.3)加快城市拓展区和乡镇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与改造，推进工业集聚区水污染治理，实现工业园区污水管网、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全覆盖，管网基本完</p>	<p>2.1 本项目不涉及；</p> <p>2.2 本项目不涉及；</p> <p>2.3 本项目废水最终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石门县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p> <p>2.4 本项目不涉及。</p>	符合

	<p>善。严格落实工业企业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制度，加快推进工业废水治理设施设备改造进度，加大工业废水排放监管和违规违法排放打击力度。</p> <p>(2.4)划分农业面源污染优先控制单元，开展农业面源污染综合治理和监管试点，建设农业面源污染监测“一张网”。深入推广农业新技术，推进建肥、农药减量增效。推进秸秆综合利用绿色补偿制度和秸秆综合利用产业化试点县建设，不断完善农膜、秸秆回收利用网络，严禁露天焚烧秸秆。</p>		
环境风险防控	<p>(3.1)优化水源地布局，加强备用水源建设；根据水源地实际情况及时调整、划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每年对上一年度水源地开展环境状况评估；定期开展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监测；加强水源地巡查；定期开展水源地环境应急演练。</p> <p>(3.2)本单元范围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企业应建立健全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严防环境风险事故发生。鼓励可能造成突发环境事件的工程建设、影视拍摄和文化体育等群众性集会活动主办企业，制定单独的环境应急预案，或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中制定环境应急预案专章，并备案。</p> <p>(3.3)加大优先保护类耕地保护力度，强化受污染耕地管控，加快划定水稻严格管控区域，确保严格管控类耕地生态修复与可持续安全利用；因地制宜推广品种替代、水肥调控、土壤调理等综合配套技术，不断提高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水平。加强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管理，及时动态更新污染地块、疑似污染地块目录，对已列入污染地块目录的地块，满足规划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后才能进入用地报批程序。</p>	<p>3.1 本项目不位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p> <p>3.2 本项目环评手续办理完成后后续会要求单独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p> <p>3.3 本项目不涉及。</p>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p>(4.1)水资源</p> <p>(4.1.1)依法限期关闭未批准的和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的自备水井。严格执行非城镇区域的入江口河岸自然状态，退耕还林，原则上不得随意改变河流形态，不得随意渠化、封盖、大填大挖。禁止一切与河道保护无关的建设活动。</p> <p>4.1.2 坚持节水优先、科学开源、循环利用，建立总量控制和定额管理制度，加强计划用水管理和用水计量监控；推广节水型卫生器具的使用，减少高耗水行业的发展，加大再生水回用等非常规水资源利用力度。</p>	<p>4.1、本项目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用水为自来水，来源于自来水管网；</p> <p>4.2、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用地符合要求；</p> <p>4.3、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能源为电源。</p>	符合

	<p>(4.1.2)到 2025 年, 全县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比 2020 年下降 13.11%, 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 2020 年下降 10.61%, 全县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 0.566。</p> <p>(4.2)土地资源</p> <p>(4.2.1)加强对永久基本农田的保护, 对严重污染的永久基本农田进行全面梳理整改, 确保面积不减、质量提升、布局稳定。在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 不得规划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鼓励采用种植结构调整、退耕还林还草等措施, 确保严格管控类耕地生态修复与可持续安全利用; 因地制宜推广品种替代、水肥调控、土壤调理等综合配套技术, 不断提高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水平, 根据土壤环境质量例行监测、农产品抽测、治理修复效果评估等, 及时调整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p> <p>(4.2.2)到 2025 年, 石门县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47.07 万亩; 森林覆盖率稳定率达 100%。到 2035 年, 石门县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46.60 万亩;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41.24 万亩; 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 182.361 万亩; 自然保护地陆域面积占陆域国土面积比例达到 19.58%; 森林覆盖率稳定率达 100%; 城镇开发边界规模不低于 5.808 万亩。</p> <p>(4.3)能源</p> <p>(4.3.1)优化能源供给结构, 控制化石能源总量, 合理控制煤炭消费总量。扩大清洁能源开发利用规模, 有序推进太阳能、风能、沼气的开发利用。推广普及大规模储能、分布式能源系统集成, 以及生物质气化、燃烧技术设备等利用。建成垃圾焚烧发电厂, 积极提高地热、生物质能等技术研发与工程服务产业规模。推广节能和新能源车辆, 加快充电基础设施建设。</p>	
--	--	--

### 3、选址合理性分析

#### (1) 用地符合性分析

湖南晟泓祥物流有限公司为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石门湘佳食品产业园是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的产业项目, 本项目在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湘佳食品产业园用地红线范围内建设, 仅服务于公司内部加油, 不对外销售

油品，属于现代物流服务支撑产业，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不动产权证》，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因此项目选址、用地与现有城市建设规划、土地利用规划不冲突。

### (2) 对周边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通过对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污染源采取有效的控制措施，加强管理，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最大程度减轻项目对区域环境影响的前提下，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 (3) 相关设计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三级加油站，加油油品为柴油，柴油为丙类危险等级液体，本项目为内部自用加油站，严格遵循《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规范》(GB50156-2021)、《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 2018 年修订)等相关规范建设。项目加油站地下埋地柴油罐容积为 50m<sup>3</sup> (柴油折半为 25m<sup>3</sup>)，项目加油设施与站外建(构)筑物安全间距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1-3 项目加油设施与站外建、构筑物间距 单位：m

站外建(构)筑物	站内柴油工艺设备		备注
	埋地油罐 (三级站)	加油机、油罐 通气管口	
重要公共建筑物	25	25	标准距离
	>400	>400	设计距离
明火地点或散发火花地点	10	10	标准距离
	>60	>60	设计距离
民用建筑物保护类别	一类保护物	6	6
		>200	>200
	二类保护物	6	6
		>200	>200
	三类保护物	6	6
		>200	>200
甲、乙类物品生产厂房、库房和甲、乙类液体储罐	9	9	标准距离
	>60	>60	设计距离

丙、丁、戊类物品生产厂房、库房和丙类液体储罐以及容积不大于 50m <sup>3</sup> 的埋地甲、乙类液体储罐	9	9	标准距离
	>60	>60	设计距离
	12.5	12.5	标准距离
	>60	>60	设计距离
	15	15	标准距离
	>350	>350	设计距离
	3	3	标准距离
	>200	>200	设计距离
	3	3	标准距离
	>200	>200	设计距离
架空通信线路	5	5	标准距离
	>5	>5	设计距离
架空电力线路	6.5	6.5	标准距离
	>6.5	>6.5	设计距离
	5	5	标准距离
	>5	>5	设计距离
<p><b>(4) 其他选址可行性分析</b></p> <p>本项目所在区域供水、排水、供电等基础设施配套齐全，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范围内，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常德市分区管控要求。评价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点。根据《关于申请建设自用柴油加油站的报告》（具体见附件 7），项目建设已经取得石门县交通运输局同意；另外该项目已经在石门发展和改革局（石门县国防动员办公室）备案，备案文号：石发改备[2025]65 号。本项目选址可行。</p> <p>综上，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与现有城市建设规划和土地利用规划不冲突，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常德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符合《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规范》(GB50156-2021)等相关规范要求，对周边环境影响小，项目选址合理。</p>			

#### 4、《湖南省大气污染防治“守护蓝天”攻坚行动计划（2023-2025年）》（湘政办发〔2023〕34号）符合性分析

根据《湖南省大气污染防治“守护蓝天”攻坚行动计划（2023-2025年）》（湘政办发〔2023〕34号），该行动计划在成品油流通领域提出了“强化加油站油气回收治理，开展储运销环节油气回收专项检查，加油站按要求完成三次油气回收治理。到2025年，年销售汽油量大于5000吨（含）的加油站全面完成油气回收在线监测设施安装并联网”。该行动计划油气回收治理为针对省内汽油加油站，本项目为内部自用柴油加油站，油品为0#柴油，油品不易挥发，无需安装油气回收治理设施。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湖南省大气污染防治“守护蓝天”攻坚行动计划（2023-2025年）》（湘政办发〔2023〕34号）要求。

#### 5、《湖南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湘政办发〔2024〕33号）符合性分析

根据《湖南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湘政办发〔2024〕33号），该方案在成品油流通领域监管提出了“定期开展成品油流通领域“打非治违”专项行动，全面清理整顿自建油罐、流动加油车（船）和黑加油站点，坚决打击将非标油品作为发动机燃料销售等行为。推动加油站三次油气回收治理，各市州城市加油站2024年年底前完成，各县市区城镇建成区加油站2025年年底前完成。提升货车、非道路移动机械、船舶油箱中柴油抽测频次，开展储运销环节油气回收专项检查”。该实施方案油气回收治理为针对省内汽油加油站，项目严格建立、执行危险品贮存、运输、发放的管理制度，并建立相应的档案，油品来源中石化，油品为0#柴油，油品不易挥发，无需安装油气回收治理设施。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湖南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湘政办发〔2024〕33号）要求。

## 6、《加油站地下水污染防治技术指南(试行)》(环办水体函【2017】323号)的符合性分析

2017年3月9日,国家环境保护部发布了《加油站地下水污染防治技术指南(试行)》(环办水体函【2017】323号),其中要求:“①为防止加油站油品泄漏,污染土壤和地下水,加油站需要采取防渗漏和防渗漏检测措施。所有加油站的油罐需要更新为双层罐或者设置防渗池,双层罐和防渗池应符合《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规范》(GB50156-2021)的要求。②加油站需要开展渗漏检测,设置常规地下水监测井,开展地下水常规监测,处于地下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和补给径流区外的加油站,可设一个地下水监测井,地下水监测井尽量设置在加油站内”。根据现场调查,该加油站为内部自用柴油加油站,不在地下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和补给径流区,在油罐西南侧设置有1口地下水监测井,项目油罐采用双层油罐,并将油罐放置在罐池内,同时按照《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规范》(GB50156-2021)的要求进行设计建设。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加油站地下水污染防治技术指南(试行)》(环办水体函【2017】323号)的要求。

## 7、与当地国土空间规划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石门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规划形成“一带、四轴、五区”的中心城区空间结构。“一带”是以澧水为依托的澧水城市发展带;“四轴”是以宝峰路为依托的宝峰联动发展轴,以石门大道为依托的石门大道联动发展轴,以夹山路为依托的夹山路产城融合发展轴,以澧阳路、永兴大道为依托的城北商贸发展轴;“五区”是以行政办公、商业服务、居住为主导功能的老城片区;以文化休闲、健身运动、商业服务为主导功能的宝峰片区;以工业仓储、教育、居住为主导功能的二都片区;以教育、居住为主导功能的东城片区;以工业为主导功能的城西产业发展片区。

本项目位于石门县楚江街道荷花社区湘佳食品产业园,根据

	石门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中心城区土地使用规划图（具体见附件 6），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根据《石门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中的“县域国土空间控制性规划图”（具体见附件 5），项目用地不占用生态红线与基本农田，处于石门县城镇开发边界内。本项目建设符合《石门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中的主体功能定位、市域总体格局等相关要求。
--	--

## 二、建设工程项目分析

建设内容	<p><b>1、项目由来</b></p> <p>石门湘佳食品产业园是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的产业项目,2021年3月15日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与湖南晟泓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投资设立了湖南晟泓祥物流有限公司。湖南晟泓祥物流有限公司注册资金为1000万人民币,其中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认缴出资510万元,持股比例为51%;湖南晟泓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出资490万元,持股比例为49%,投资完成后,湖南晟泓祥物流有限公司成为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p> <p>湖南晟泓祥物流有限公司是一家从事货物道路运输、冷藏车道路运输、货物运输代理等业务的公司,成立于2021年03月16日,位于常德市石门县楚江街道荷花社区湘佳食品产业园,经企业的经营范围为:普通货物道路运输、冷藏车道路运输、货物运输代理、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装卸搬运、物流信息咨询服务。该公司主要业务为保障湘佳牧业各分子公司物流配送任务,依托湘佳家禽农牧产品形成了辐射全国的配送网络,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的有关规定,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p> <p>湖南晟泓祥物流有限公司现有各类冷藏冷链车辆54台,随着公司业务的飞速发展,运输车辆数量将持续增加,油品消耗巨大,车辆前往外部加油站加油,路途往返不仅耗费大量时间,增加车辆空驶里程,还增加了交通违法和交通事故的风险,大幅提高了运营成本。为降低企业运营成本,提升服务效率与市场竞争力,经过综合考虑,决定投资20万元建设湖南晟泓祥物流有限公司企业自用柴油加油站建设项目,项目已取得石门发展和改革局(石门县国防动员办公室)备案,备案文号:石发改备[2025]65号。</p> <p>根据2024年7月4日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撬装式加油设施能否</p>
------	---

	<p>按照危化品类别办理环评的问题”答复，办件内容：“企业建设了一个撬装式加油设施，设立了柴油储罐，专用于矿区工程车辆加油，不对外提供加油服务。依照省厅 20240522 给出的相关信件回复，本项目应根据建设项目分类管理名录的“五十、社会事业与服务业 119.加油、加气站”判定环评类别，由于本项目地不在城市建成区且不涉及环境敏感区，则项目无需办理环评手续...”。答复内容如下：“水撬装式加油设施参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的“五十、社会事业与服务业 119.加油、加气站”判定环评类别，位于城市建成区新建、改建、扩建项目或者涉及环境敏感区的项目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p> <p>本项目为新建企业自用柴油加油站，位于城市建成区，埋地罐区设置 1 个 50m<sup>3</sup> 双层柴油罐，设置有 1 台单枪加油机，为公司内部作业车辆提供加油服务，不对外销售油品，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有关要求，本项目环评类别为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在 2024 年 10 月动工建设，于 2024 年 11 月建成运行，未履行环境影响评价手续，2025 年 9 月 18 日常德市生态环境局石门分局出具的《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常环石责改字[2025]7 号），责令企业立即改正环境违法行为，迅速办理环评审批手续。</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国务院令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2025 年 7 月，湖南晟泓祥物流有限公司委托湖南智颖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的要求，我公司项目组对项目拟建场地进行了实地调研、踏勘、资料收集等工作，对工程特点和环境特征进行分析，编制了《湖南晟泓祥物流有限公司企业自用柴油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h2>2、建设规模</h2> <h3>（1）加油站等级</h3> <p>本项目埋地罐区设置 1 个 50m<sup>3</sup> 双层柴油罐，折合汽油容积 25m<sup>3</sup>（柴油容积折半），本项目为三级加油站，加油站等级划分见表 2-1。</p>
--	--

表 2-1 加油站等级划分表

级别	油罐容积 (m <sup>3</sup> )	
	总容积	单罐容积
一级	150 < V ≤ 210	V ≤ 50
二级	90 < V ≤ 150	V ≤ 50
三级	V ≤ 90	汽油罐 V ≤ 30, 柴油罐 V ≤ 50

注: V 为油罐总容积, 柴油罐容积可折半计入油罐总容积。

## (2) 燃油经营设计规模

本项目主要为湖南晟泓祥物流有限公司内部作业车辆供应 0#柴油成品油加油服务, 建设单位根据车辆加油情况, 该加油站油罐设计容积为 50m<sup>3</sup>, 油罐充装系数取 0.95, 折合最大储油量为 47.5m<sup>3</sup> (42.0t), 柴油供应量设计为 3000 吨/年, 详见表 2-2。

表 2-2 燃油经营规模

序号	名称	年供应量	备注
1	0#柴油	3000t	本项目严格建立、执行危险品贮存、运输、发放的管理制度, 并建立相应的档案

## 3、工程建设内容及组成

本项目用地面积 300m<sup>2</sup>, 建筑面积 64m<sup>2</sup>, 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埋地罐区、值班室、加油岛、罩棚等, 项目供应油品为 0#柴油油品, 无汽油储罐, 不含服务区、汽修、洗车服务等内容, 不设置厨房餐饮等。设施项目组成及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2-3。

表 2-3 工程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罩棚	设罩棚 1 座, 占地面积 104m <sup>2</sup> , 建筑面积 52m <sup>2</sup> , 钢网架结构。	已建成
	加油岛	设 1 座加油岛, 加油岛上设置 1 台单枪加油机。	
辅助工程	值班室	建筑面积约 12m <sup>2</sup> , 钢网架结构, 位于埋地油罐区设东侧。	已建成
	埋地油罐区	占地面积 50m <sup>2</sup> , 设 1 个地下罐池, 钢筋砼结构, 罐池内放置一个 50m <sup>3</sup> 双层柴油罐。	
储运工程	柴油运输	专业运输车辆由油库拉运至站区 1 个 50m <sup>3</sup> 双层柴油罐储存。	已建成
	供水	市政供水, 依托湘佳食品产业园供水系统。	

环保工程	排水	雨污分流，雨水排入现有雨水管网，污水进入现有污水管网。	依托现有
	供电	由自当地供电局电网供应，不设置发电机。	依托现有
	消防	设置1个推车式干粉灭火器、2个手提式干粉灭火器，配备1个消防沙箱等。	已建成
	废水处理措施	生活污水湘佳食品产业园已建化粪池进行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	依托现有
		加油卸油区初期雨水与地面清洗废水经截流沟进入隔油沉淀（隔油池容积2.0m <sup>3</sup> ）进行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新建
	废气处理措施	项目油品储存采取密闭储存措施，通气管口安装阻火透气帽，项目柴油卸载、储油产生的油气通过阻火透气帽，经4m高通气管排放，柴油加油过程中产生的油气以无组织方式排放。	已建成
	固体废物处置措施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处置。	依托现有
		含油抹布手套、加油机滤芯等含油沾染物在危废暂存间暂存（占地面积约3m <sup>2</sup> ），定期交由有相应资质的危废公司处置。	新建
		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危废公司进行清罐，产生的清罐废物及时转运、处置，不在厂内暂存。	/
	噪声防治措施	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降噪等措施。	已建成
	地下水、土壤防治措施	区域进行分区防渗，设置1个地下水跟踪监控井等。	已建成
	环境风险防范	项目设置双层罐+双层管线+高液位仪报警器+泄漏监控设施；加油装置地面进行硬化，加油卸油区地面防渗处理等。	已建成

#### 4、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2-4。

表2-4 主要生产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备注
1	SF双层油罐	50m <sup>3</sup> 单仓	1台	/
2	加油机	单枪单油品组合泵	1台	IC卡自助加油
3	液晶屏液位仪	防爆型	1套	油位、水位、温度、智能显示，防爆箱带高液位声光报警功能
4	泄漏报警器	/	1套	/
5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5KG	6个	/
6	推车式干粉灭火器	35KG	1个	/
7	静电接地报警器	固定式	1台	油罐车卸油时静电自动释放装置

8	消防沙池	2m <sup>3</sup>	1 个	/
9	消防器材箱	/	1 个	/
10	灭火毯	/	2 块	/
11	人体静电消除仪	/	1 台	/

## 5、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用量见下表 2-5。

**表 2-5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估算表**

序号	名称	年使用量	最大储存量	形态	备注
1	0#柴油	3000t	42.0t	液态	来源中石化
2	水	56.2m <sup>3</sup>	/	液态	市政供水
3	电	0.2 万 kw ·h	/	/	市政电网

**柴油理化性质：**是轻质石油产品，石油提炼后的一种油质的产物，它由不同的碳氢化合物组成，主要成分是 10 到 22 个碳原子的链烷、环烷或芳烃，其化学和物理特性位于汽油和重油之间，沸点在 170℃ 到 390℃ 之间，比重为 0.87~0.9kg/L，沸点范围和黏度介于煤油和润滑油之间的液态石油馏分，易燃不易挥发，不溶于水，易溶于醇和其他有机溶剂。

## 6、环保投资构成

本项目总投资 2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8 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 19.0%。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下表 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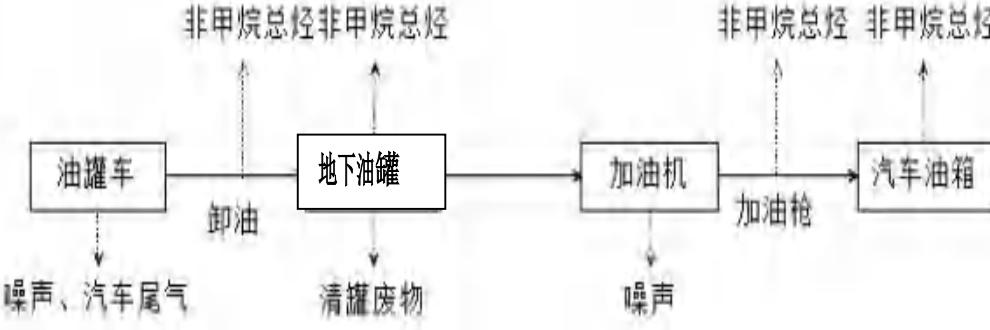
**表 2-6 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表**

序号	名称	投资内容	投资金额(万元)	备注
1	废气治理工程	设置封闭卸油管路系统、柴油通气管管口设置阻火透气帽、4m 高通气管等	1.0	已建
2	废水治理工程	化粪池	0	已建，依托湘佳食品产业园
		截流沟、隔油池等	1.0	新增
3	噪声治理工程	隔声、减震等设施	0.2	已建
4	固废治理工程	垃圾箱	0	已建，依托湘佳食品产业园
		危废暂存间	0.4	新增
5	地下水、环境风险防范等	地下水跟踪监控井、高液位仪报警器、泄漏监控设施等	1.2	已建

	6	合计	/	3.8	/
<b>7、总平面布置</b>					
<p>本项目位于石门县楚江街道荷花社区湘佳食品产业园，项目整体位于湘佳食品产业园南侧。本项目建设内容包括埋地罐区、值班室、加油岛、罩棚等。项目加油站罩棚整体位于中部，罩棚下设置埋地罐区与加油导，埋地罐区罐池内放置 1 个 50m<sup>3</sup> 的双层油罐，加油岛上设置一台单枪加油机；项目加油站罩棚东侧为值班室、北侧为加油卸油区。项目总平面布置情况具体见附图 3。</p>					
<b>8、公辅设施</b>					
<p><b>1) 给水系统</b></p> <p>本项目给水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市政供水压力为 0.30Mpa，可以满足本工程用水要求。项目营运期用水为办公生活用水、加油卸油区地面冲洗用水。</p> <p><b>①生活用水</b></p> <p>本项目设置管理人员 1 人，根据《湖南省用水定额》(DB43/T388-2020) 中表 31 办公楼用水通用值系数 38m<sup>3</sup>/人·a，项目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38m<sup>3</sup>/a。</p> <p><b>②加油卸油区地面冲洗用水</b></p> <p>本项目加油卸油区地面每周清洁一次，预计每年清洁约 52 次，加油卸油区面积按照 70m<sup>2</sup> 计算，冲洗用水量按 5L/m<sup>2</sup> · 次计算，则加油卸油区冲洗用水量为 0.35m<sup>3</sup>/次 (18.2m<sup>3</sup>/a)。</p> <p><b>2) 排水系统</b></p> <p>本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项目所在区域已铺设雨水管网、污水管网，进行了雨污分流。</p> <p><b>①生活污水</b></p> <p>本项目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38m<sup>3</sup>/a，产污系数以 80%计，废水产生量为 30.4m<sup>3</sup>/a。项目生活污水依托湘佳食品产业园现有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经石门县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澧水。</p>					

<p><b>②加油卸油区地面冲洗废水</b></p> <p>本项目加油卸油区冲洗用水量为 <math>0.35\text{m}^3/\text{次}</math> (<math>18.2\text{m}^3/\text{a}</math>)，排污系数按 90% 计，则冲洗废水产生量为 <math>0.32\text{m}^3/\text{次}</math> (<math>16.4\text{m}^3/\text{a}</math>)。项目加油卸油区地面清洗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经石门县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澧水。</p> <p><b>③初期雨水</b></p> <p>本项目自用加油站卸油、加油时油品的跑冒滴露造成油品散落，0#柴油属轻柴油，易于被雨水冲刷，并造成雨水污染。根据《含油(污)初期雨水的计算、收集和处理》(王铁风，冯一军，吕静)可知，对于轻油等溶于水或挥发性的物质被雨水冲刷的时间一般为 5~15 分钟，降雨历时 (t)、重现期 (p) 应取最小值，考虑地面集雨时间和管道径流时间，设计中一般采用重现期 <math>T=2\text{a}</math>，总的降雨历时可按 <math>t=15\text{min}</math> 考虑，项目初期雨水计算公式如下：</p> <p>根据常德市暴雨强度公式：</p> $q = \frac{1422(1 + 0.907 \lg p)}{(t + 5.419)^{0.654}} \text{ L/s·ha}$ <p>式中：p—设计重现期 (年)，本次评价取 2 年； q—暴雨强度 (<math>\text{L/s} \cdot 10^4 \text{m}^2</math>)； t—降雨历时 (min)，本次评价取 15min。</p> <p>由上计算可知，项目所在区域暴雨强度为 <math>251.77 (\text{L/s} \cdot 10^4 \text{m}^2)</math>。</p> <p>初期雨水计算：</p> $Q = q \times F \times \psi$ <p>式中：Q—径流雨水量 (<math>\text{L/s}</math>)； F—汇水面积 (<math>\text{hm}^2</math>)，本次评价取 <math>0.007\text{hm}^2</math>； <math>\psi</math>—径流系数，各种屋面、混凝土或沥青路面径流系数 <math>0.85\sim0.95</math>，本次评价取 0.9</p> <p>经计算，本项目排放雨水量为 <math>1.586\text{L/s}</math>，前 <math>15\text{min}</math> 初期雨水产生量为 <math>1.43\text{m}^3/\text{次}</math>，收集池设计容积安全系数取 1.2，则收集池设计容积不小于 <math>1.7\text{m}^3</math>。根据当地气象资料，多年平均降雨量 <math>1359.2\text{mm}</math>，初期雨水年产</p>
---

	<p>生量取平均降雨量的 15%，可计算得到需收集的初期雨水量为 14.3t/a。</p> <p>本项目拟对加油卸油区域四周设雨水截流沟，对区域初期雨水进行收集，避免项目厂区外未受污染的雨水与污油混合；在雨水截流沟接入隔油池前设置手动开关阀门，初期雨水经截流沟收集后汇入隔油池，初期雨水经隔油处理后排放进入市政污水管网，经石门县污水处理厂达标后尾水排入澧水。</p> <p><b>3) 供电</b></p> <p>本项目由市政电网供电，不设备用发电机，项目用电量基本为生产、办公及照明等用电，区域电网可满足其用电。</p> <p><b>4) 消防</b></p> <p>本项目属于三级加油站，根据《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规范》(GB50156-2021)和《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2005)在站区内相应场所设置消防器材。建筑的灭火器材配置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2005)的规定要求：工程为 B 类火灾场所，危险等级为严重危险级，手提式灭火器最大保护距离 9m，推车式灭火器最大保护距离 18m，单具灭火器最小配置灭火级别为 89B，单位灭火级别最大保护面积 0.5m<sup>2</sup>/B。本项目将配备 1 个 35kg 推车式干粉灭火器、6 个 5kg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灭火器配备可满足要求。</p> <p><b>5) 安全设施</b></p> <p>本加油站主要经营的油品为柴油，属于易燃易爆危险品，拟采取的安全措施如下：①各建（构）筑物保持安全距离，安全通道出入口、电缆敷设及有关的重要设备，按有关规程确定设计原则及相应的防火防爆措施。②所有储运设备、工艺管线等均有防雷、防静电措施。③储罐区、加油区等根据规范要求，设置一定数量的灭火器材。④防爆区电器设备、器材的选型、设计安装及维护按照《爆炸和火灾危险环境电力设置设计规范》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设计。</p> <p><b>9、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b></p> <p>本项目劳动管理定员 1 人，采用 1 班制，年工作 360 天，不设厨房、餐间、洗浴间等。</p>
--	---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p><b>1、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点</b></p> <p>本项目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点如下图 2-1。</p>  <p><b>图 2-1 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b></p> <p><b>2、生产工艺简述:</b></p> <p>①卸油: 采用浸没式卸油, 专业油品运输车辆从油库运输至站区卸油区, 油罐车经连通软管与油罐卸油孔连通卸油的方式卸油。装满油料的油罐车到达加油站罐区后, 在油罐附近停稳熄火, 先接好静电接地装置, 待油罐车熄火并静止 15min 后, 将连通软管与油罐车的卸油口、储罐的进油口利用密闭快速接头连接好。经计量后准备接卸。卸油前, 核对罐车与油罐中油品的品名、牌号是否一致, 各项准备工作检查无误后, 开始自流卸油。油品卸完后, 关闭与卸油软管相应的阀门, 再拆卸油罐车连接端头, 并将卸油管抬高使管内油料流入罐内并防止溅出, 盖严罐口处的卸油帽, 拆除静电接地装置, 卸油完毕罐车静止 15min 后, 发动油品罐车缓慢驶离罐区。油罐车辆进出产生汽车尾气和噪声; 卸油阶段污染物主要为油罐车向储油罐卸油损失的油气以及油罐收发作业产生的大呼吸造成油气损失, 主要污染物以非甲烷总烃为表征物。</p> <p>②储油: 对油罐车送来的油品在油罐内进行储存。油罐在未卸油和加油时, 当外界气温、罐内压力在一天内的升降周期发生变化, 造成油罐、输油管线系统内压力升高时, 为保持油罐内压力平衡, 需通过呼吸阀排放部分高浓度油气。此阶段污染物主要为油罐小呼吸挥发的油气, 以非甲烷总烃为表征物, 直接经呼吸阀排放。</p> <p>③加油: 加油站采用潜油泵式加油机及自封式加油枪, 加油时, 油品从出油管输送到加油机, 再经软管到达加油枪, 对停泊到位的汽车油</p>

	<p>箱加油，并根据用户要求控制油量。加油软管配备拉断截止阀。加油阶段油品的跑冒滴漏造成油气损失、汽车油箱油品置换产生废气造成油气损失，油气以非甲烷总烃为表征物。</p> <p><b>④油罐维护：</b> 加油站在下述情况下要进行油罐清洗维护：新建油罐装油之前；换装不同种类的油料、原储油料对新换装的油料有影响时；需要对油罐进行明火烧焊或清除油漆时；在装油时间较长，罐内较脏时要清洗。本加油站每 5~8 年对油罐进行清洗，建设单位委托专业公司进行清理，清理产生的废油渣及废油水由专业的有相应资质的危废公司清理、转运、处置，不在场地内贮存。</p> <p><b>⑤双层油罐构造及防渗、防漏检测仪工作原理：</b> 项目采用 SF 双层油罐，储罐具有均匀夹层空间配备相通泄漏检测仪；防漏检测仪工作原理：双层罐泄漏检测仪由渗漏检测传感器、渗漏检测仪及相关附件组成。该测漏仪具有油水区分和实时监测功能，专门针对双层油罐夹层间的油水监测而设计。当夹层间发生渗漏时，夹层内的液体会接触到传感器，传感器会发出电子信号给渗漏检测仪，当检测仪接收到传感器发出信号后，程序会自动判断出油水渗漏并进行灯光和声频报警，用户会根据报警情况，及时作出响应并采取响应的应对措施，避免安全隐患和环境污染。检测仪配有开关量输出信号，可与第三方设备进行连锁控制。</p>
--	---

### 3、项目污染源及排污节点情况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主要污染源及产排污环节见下表 2-7。

表 2-7 项目运营期污染源及产排污环节表

污染类别	编号	产污工序	污染物名称	排放方式或处理方式	
废气	卸油油气	G1	卸油过程	油气 (以 NMHC 计)	项目油品储存采取密闭储存措施，通气管口安装阻火透气帽，项目柴油卸载、储油产生的油气通过阻火透气帽，经 4m 高通气管排放
	储油油气	G2	储油过程		
	加油油气	G3	加油过程		无组织排放
	车辆尾气	G4	运输车辆	NO <sub>2</sub> 、CO、THC	无组织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	W1	办公、生活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NH <sub>3</sub> -N、SS 等	依托湘佳食品产业园区现有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固废	初期雨水	W2	/	CODcr、石油类、SS 等	采用隔油池进行处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加油卸油区地面清洗废水	W3	/	CODcr、石油类、SS 等	采用隔油池进行处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噪声	N1	设备运行	机械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施安装减震器，加强设备管理
	油罐清洗废物	S1	油罐清洗	废矿物油	有相应资质的危废公司清罐、转运、处置
	含油抹布和手套	S2	加油作业及设备维修	废矿物油	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加油机滤芯	S3		废矿物油	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	S4	生活及办公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卫生填埋处理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b>1、项目原有情况简述</b></p> <p>湖南晟泓祥物流有限公司是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该公司是一家从事货物道路运输、冷藏车道路运输、货物运输代理等业务的公司，经企业的经营范围为：普通货物道路运输、冷藏车道路运输、货物运输代理、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装卸搬运、物流信息咨询服务，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的有关规定，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p> <p>湖南晟泓祥物流有限公司现有各类冷藏冷链车辆 54 台，随着公司业务的飞速发展，运输车辆数量将持续增加，油品消耗巨大，车辆前往外部加油站加油，路途往返不仅耗费大量时间，增加车辆空驶里程，还增加了交通违法和交通事故的风险，大幅提高了运营成本。为降低企业运营成本，提升服务效率与市场竞争力，经过综合考虑决定，建设自用柴油加油站建设项目。</p> <p>该项目仅为公司内部作业车辆提供加油服务，设计年供应柴油 3000t，不对外销售油品，无汽油储罐，不含服务区、汽修、洗车服务等内容，不设置厨房餐饮等设施。该自用柴油加油站在 2024 年 10 月动工建设，于 2024 年 11 月建成运行，未履行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常德市生态环境局石门分局 2025 年 9 月 18 日出具的《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常环石责改字[2025]7 号），责令企业立即改正环境违法行为，迅速办</p>				

	<p>理环评审批手续。</p> <h2>2、项目现场存在的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h2> <p>本项目污染源排放情况无检测资料，无法判定是否做到稳定达标排放，通过收集资料与当时的的相关规定对比可知，工程主要的原有环境问题如下：</p> <h3>1) 项目现场存在的环境问题</h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①雨污未分流，加油卸油区雨水未截流，加油卸油区地面冲洗废水及初期雨水通过湘佳食品产业园内部雨水沟，汇入市政雨污水管网；</li><li>②加油站工作人员加油作业等工作中产生少量的含油抹布手套及加油机滤芯等，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中“HW49 其他废物”中“非特定行业（900-041-49），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废物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该项目内未设置危废暂存间，对项目产生的含油抹布手套及加油机滤芯等进行分类收集。</li><li>③加油站标识标牌不完善。</li></ul> <h3>2) 整改措施</h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①雨污分流，在加油卸油区四周设雨水截流沟，宽度约 200mm，在雨水截流沟接入隔油池前设置手动开关阀门，前 15min 初期雨水经截流沟收集后汇入隔油池处理，再进入市政污水管网，后期雨水直接进入市政雨污水管网；加油卸油区地面清洗废水经截流沟收集后汇入隔油池处理，再进入市政污水管网。</li><li>②设置危废暂存间，含油抹布手套、加油机滤芯等含油沾染物在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交由有相应资质的危废公司处置，危废暂存间地面设重点防渗。</li><li>③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1/2.2-1995）、《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等规定完善相关标识标牌。</li></ul>
--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h4>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h4> <h5>1) 基本污染物</h5>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常规污染物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3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数据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质量数据等”。本次环评收集了《2024年石门县环境质量年报(常德市石门生态环境监测站,二〇二五年二月)》附表12“2024年县城区大气环境监测结果统计表”中的石门县环境空气质量状况,监测结果见下表3-1。</p> <p><b>表3-1 2024年县城区大气环境监测结果统计表</b></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污染物</th><th>年评价指标</th><th>现状浓度/(<math>\mu\text{g}/\text{m}^3</math>)</th><th>标准值/(<math>\mu\text{g}/\text{m}^3</math>)</th><th>占标率/%</th><th>达标情况</th></tr> </thead> <tbody> <tr> <td>SO<sub>2</sub></td><td>年平均质量浓度</td><td>6</td><td>60</td><td>0</td><td>达标</td></tr> <tr> <td>NO<sub>2</sub></td><td>年平均质量浓度</td><td>15</td><td>40</td><td>0</td><td>达标</td></tr> <tr> <td>PM<sub>10</sub></td><td>年平均质量浓度</td><td>47</td><td>70</td><td>54.9</td><td>达标</td></tr> <tr> <td>PM<sub>2.5</sub></td><td>年平均质量浓度</td><td>34.4</td><td>35</td><td>7.86</td><td>达标</td></tr> <tr> <td>CO</td><td>年平均质量浓度</td><td>900</td><td>4000</td><td>0</td><td>达标</td></tr> <tr> <td>O<sub>3</sub></td><td>年平均质量浓度</td><td>136</td><td>160</td><td>1.92</td><td>达标</td></tr> </tbody> </table> <p>根据上表3-1数据显示,2024年度石门县环境空气中各监测因子相应的质量浓度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限值。本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良好。</p> <h5>2) 特征污染物</h5>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5千米范围内近3年的现有监测数据”。针对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中其他污染物NMHC环境质量现状,本次环评收集了2025年2月26日湖南华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石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跟踪环境监测报告》(报告编号HY2502020)中的监测数据,湖南华运环境检</p>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6	60	0	达标	N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15	40	0	达标	PM <sub>10</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47	70	54.9	达标	PM <sub>2.5</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34.4	35	7.86	达标	CO	年平均质量浓度	900	4000	0	达标	O <sub>3</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136	160	1.92	达标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6	60	0	达标																																						
N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15	40	0	达标																																						
PM <sub>10</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47	70	54.9	达标																																						
PM <sub>2.5</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34.4	35	7.86	达标																																						
CO	年平均质量浓度	900	4000	0	达标																																						
O <sub>3</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136	160	1.92	达标																																						

测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02 月 19 日~2025 年 02 月 21 日对石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跟踪环境监测，在宝峰工业园上风向 1000m 设置有 1 个 NMHC 监测点（监测点位于本项目东南侧的距离约 4.8km 处），引用的监测点处于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数据时间为 3 年以内，数据真实有效，监测统计结果见下表 3-2。

**表 3-2 项目特征污染因子监测统计一览表 单位：mg/m<sup>3</sup>**

数据 项目		时间	2025 年 02 月 19 日	2025 年 02 月 20 日	2025 年 02 月 21 日
NMH C (小 时均 值)	H <sub>5</sub>	1#	0.18	0.16	0.11
		2#	0.17	0.18	0.13
		3#	0.19	0.19	0.10
		4#	0.15	0.18	0.13
		均值	0.17	0.18	0.12
标准值				2.0	

备注：1) H<sub>5</sub> 为宝峰工业园上风向 1000m；2) 1#~4#表示 NMHC 一小时中的采样次数。

从上表 3-2 中数据可看出，项目评价范围内 NMHC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 2.0mg/m<sup>3</sup> 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地大气特征污染因子 NMHC 环境质量良好。

##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 3 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所在流域控制单元内国家、地方控制断面监测数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水环境质量数据或地表水达标情况的结论”。本次环评收集了《2024 年石门县环境质量年报（常德市石门生态环境监测站，二〇二五年二月）》中附表 2、附表 6、附表 7 中澧水皂市断面、易家渡叶家坪村断面、三江口断面监测数据进行评价，监测结果统计具体见下表 3-3。

**表 3-3 地表水引用数据监测结果表 单位：mg/L**

污染物	澧水皂市断面 (国控断面)	澧水三江口断面 (国控断面)	澧水易家渡叶家断面坪村 (省控断面)	标准值	达标情况
pH 值 (无量纲)	8	8	7.00-8.06	6-9	达标
溶解氧	7.0-10.1	8.9-11.8	6.9-10.6	5	达标

	高锰酸盐指数	1.4-2.5	0.6-1.3	0.9-1.9	6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4.7	2.0-5.2	4-11	2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0.2-0.9	0.2-0.9	0.5-1.6	4	达标
	氨氮	0.05-0.20	0.02-0.04	0.033-0.150	1.0	达标
	总磷	0.01-0.05	0.008-0.032	0.010-0.050	0.2	达标
	砷	0.0041-0.0086	0.0006-0.0046	0.0021-0.0135	0.05	达标
	六价铬	0.002	0.002	0.004	0.05	达标
	氟化物	0.073-0.140	0.076-0.279	0.11-0.21	1.0	达标
	氰化物	0.002	0.0005-0.0020	0.001-0.004	0.2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2-	0.02	0.05	0.2	达标
	石油类	0.005	0.005	0.01	0.05	达标
	硫化物	0.005	0.005	0.01	0.2	达标
	铜	0.00004-0.00100	0.00004	0.00008-0.00191	1.0	达标
	铅	0.00004	0.00004-0.00100	0.00009-0.00053	0.05	达标
	锌	0.002-0.040	0.002-0.025	0.00067-0.02500	1.0	达标
	镉	0.00002-0.0006	0.00002-0.0006	0.00005-0.00006	0.005	达标
	硒	0.0002-0.0004	0.0002-0.0004	0.0004-0.0017	0.01	达标
	总氮	1.13-1.72	1.02-1.77	1.12-1.68	1.0	达标
	挥发酚	0.0002-	0.0002	0.0003	0.005	达标
	汞	0.00002	0.00002	0.00004	0.0001	达标

根据上表 3-3 中 2024 年度澧水皂市断面、易家渡叶家坪村断面、三江口断面监测数据可知，项目周边地表水环境质量较好，水质均可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20 年 12 月 24 日印发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具体编制要求“声环境、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各点位应监测昼夜间噪声，监测时间不少于 1 天，项目夜间不生产则仅监测昼间噪声”。结合现场调查，本项目

场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与评价。

#### 4、生态环境质量

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20 年 12 月 24 日印发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具体编制要求“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敏感目标时，应进行生态调查”。本项目位于石门县楚江街道荷花社区湘佳食品产业园内，项目建设不新增用地，且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保护目标，因此不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 5、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20 年 12 月 24 日印发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编制要求“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地下水、土壤环境汚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根据区域水文地质情况，本项目区域土壤为沙质土，沙土颗粒较大，孔隙度高，水分容易渗透和流失，地下水位相对较低，根据项目建设场地地下水埋藏特点，结合现场勘探情况，项目评价期间场地内地下水监测井未发现有地下水，同时项目场地附近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本项目按照要求实施分区防渗措施，可严格控制事故发生，在正常工况下没有明显的土壤、地下水汚染途径，因此不开展地下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p><b>1、大气环境</b></p> <p>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保护目标的名称及与建设项目厂界位置关系详见下表 3-4。</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3-4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一览表</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 rowspan="2">序号</th><th rowspan="2">名称</th><th colspan="2">坐标/m</th><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th rowspan="2">保护内容</th><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th rowspan="2">相对厂址方位</th><th rowspan="2">相对厂界距离/m</th></tr> <tr> <th>X</th><th>Y</th></tr> </thead> <tbody> <tr> <td>1</td><td>龚家大屋居民住户</td><td>340</td><td>-62</td><td>居民</td><td>居民住户；20 余户，近 180 人</td><td>二类</td><td>东面</td><td>340-500</td></tr> <tr> <td>2</td><td>红土坡居民住户</td><td>178</td><td>-123</td><td>居民</td><td>居民住户；约 30 户，近 250 人</td><td>二类</td><td>东南面</td><td>225-500</td></tr> <tr> <td>3</td><td>麒麟街居民住户</td><td>-5</td><td>-410</td><td>居民</td><td>居民住户；100 余户，近 700 人；</td><td>二类</td><td>南面</td><td>405-500</td></tr> <tr> <td>4</td><td>二天门社区居民住户</td><td>-180</td><td>430</td><td>居民</td><td>居民住户；约 10 户，近 40 人</td><td>二类</td><td>西北面</td><td>450-500</td></tr> </tbody> </table> <p>注：坐标以油罐中心为原点，东向为 X 轴、北向为 Y 轴建立坐标系。</p> <p><b>2、声环境</b></p> <p>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p> <p><b>3、地下水环境</b></p> <p>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p><b>4、生态环境</b></p> <p>本项目不新增占地，周边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序号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1	龚家大屋居民住户	340	-62	居民	居民住户；20 余户，近 180 人	二类	东面	340-500	2	红土坡居民住户	178	-123	居民	居民住户；约 30 户，近 250 人	二类	东南面	225-500	3	麒麟街居民住户	-5	-410	居民	居民住户；100 余户，近 700 人；	二类	南面	405-500	4	二天门社区居民住户	-180	430	居民	居民住户；约 10 户，近 40 人	二类	西北面	450-500
序号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1	龚家大屋居民住户	340	-62	居民	居民住户；20 余户，近 180 人	二类	东面	340-500																																																	
2	红土坡居民住户	178	-123	居民	居民住户；约 30 户，近 250 人	二类	东南面	225-500																																																	
3	麒麟街居民住户	-5	-410	居民	居民住户；100 余户，近 700 人；	二类	南面	405-500																																																	
4	二天门社区居民住户	-180	430	居民	居民住户；约 10 户，近 40 人	二类	西北面	450-500																																																	
污染 物排 放控 制标 准	<p><b>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b></p> <p>本项目边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监控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79-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排放限值要求；详细标准限值见表 3-5 与表 3-6。</p>																																																								

**表 3-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79-1996) 摘要**

染物项目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放限值	监控位置
NMHC	4.0ug/m <sup>3</sup>	企业边界

**表 3-6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摘要**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10mg/m <sup>3</sup>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30mg/m <sup>3</sup>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 2、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根据《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及石门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从严执行,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3-7。

**表 3-7 废水排放标准一览表 单位: pH 除外, mg/L**

标准	pH	COD <sub>Cr</sub>	SS	石油类	BOD <sub>5</sub>	NH <sub>3</sub> -N	TP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的三级标准	6-9	≤500	≤400	≤20	≤300	/	/
石门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6-9	≤300	≤200	/	≤150	≤30	≤4.0
本项目从严执行值	6-9	≤300	≤200	≤20	≤150	≤30	4.0

##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具体标准见表 3-8。

**表 3-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一览表 单位: dB (A)**

执行时期	类别	昼间	夜间
运营期	2类	60	50

## 4、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总量控制指标	<p>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lt;湖南省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办法&gt;的通知》（湘政办发〔2022〕23号）、《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湖南省生态环境厅&lt;关于明确湖南省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有偿使用收费标准、政府收储和出让排污权指标基价等有关事项的&gt;通知》（湘财税〔2023〕20号）、《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lt;湖南省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实施细则&gt;的通知》（湘环发〔2024〕3号）等文件，结合本项目污染物排放因子，确定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为：COD、NH<sub>3</sub>-N、TP、VOCs，具体分析如下：</p> <p><b>①水污染物控制指标：</b></p> <p>本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依托湘佳食品产业园已建化粪池预处理后、初期雨水与地面冲洗废水经隔油池进行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经石门县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中一级标准的A标准后排入澧水。</p> <p>COD 总量控制指标值=50mg/L×61.1m<sup>3</sup>/a÷10<sup>6</sup>=0.00306t/a；</p> <p>NH<sub>3</sub>-N 总量控制指标值=5mg/L×61.1m<sup>3</sup>/a÷10<sup>6</sup>=0.00031t/a；</p> <p>TP 总量控制指标值=0.5mg/L×61.1m<sup>3</sup>/a÷10<sup>6</sup>=0.00003t/a。</p> <p>本项目废水最终纳入石门县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纳入石门县污水处理厂总量指标中。</p> <p><b>②大气污染物控制指标：</b></p> <p>根据项目工程分析可知，项目 VOCs（以 NMHC 计）排放量为 0.381t/a，建议总量控制指标 0.381t/a，该项目属于加油站建设项目，不属于工业项目，VOCs 总量不需要区域替代削减。</p> <p><b>③总量控制实施方案</b></p> <p>本项目属于加油站建设项目，属于社会服务类建设项目，不属于工业项目，本项目无需购买总量指标。</p>
--------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湖南晟泓祥物流有限公司企业自用柴油加油站在在 2024 年 10 月动工建设，于 2024 年 11 月建成运行，在石门湘佳食品产业园现有用地范围内进行建设，本次施工期无土建工程，不进行大规模工程建设，只在加油卸油区四周设雨水截流沟及初期雨水处理隔油池等，施工时间短，污染物产生量较小，本次评价不作重点分析。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气																	
	序号	产物环节	污染物种类	废气量 m <sup>3</sup> /a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有组织排放编号	污染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排污口基本情况	排放标准	
							污染防治设施名称	编号	处理能力 m <sup>3</sup> /h	收集效率 %	治理工艺及处理效率 %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kg/h	
	1	卸油过程	NMHC	/	/	无组织	/	/	/	/	/	/	/	/	/	/	4.0	/
	2	储油过程	NMHC	/	/	无组织	/	/	/	/	/	/	/	/	/	/	4.0	/
	3	加油过程	NMHC	/	/	无组织	/	/	/	/	/	/	/	/	/	/	4.0	/
	4	运输车辆	NO <sub>2</sub> 、 CO、 THC	/	/	无组织	/	/	/	/	/	/	/	/	/	/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b>(1) 大气污染源强分析</b></p> <p>本项目营运期污染源为站区内油气挥发废气、汽车尾气。</p> <p><b>1) 油气挥发废气</b></p> <p>本项目运营过程中站区内油品卸油、储存及加油作业过程中成品油大小呼吸产生油气损失，加油时油品的跑、冒、滴、漏造成油气损失。项目油气损失形成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为表征物。</p> <p><b>①油罐大呼吸（卸油）损失：</b></p> <p>本项目储油罐大呼吸损失是指油罐进行进油作业时所呼出的油蒸汽而造成的油品蒸发损失。油罐进油时，由于油面逐渐升高，气体空间逐渐减少，罐内压力增大，当压力超过呼吸阀控制压力时，一定浓度的油蒸汽开始从呼吸阀呼出，直到油罐停止收油。这种由于输转油料致使油罐排除油蒸气和吸入空气所导致的损失叫“大呼吸”损失。参照《中国加油站 VOC 排放污染现状及控制》，未安装油气回收系统的柴油储罐大呼吸产生的烃类气体排放因子为 0.027kg/t 计算。</p> <p><b>②储罐小呼吸（储油）损失</b></p> <p>本项目储油罐在静置时，由于环境温度的变化和罐内压力的变化，造成油气通过罐顶呼吸阀呼出罐外或吸入新鲜空气。这种排出油气和吸入空气过程中造成的油品损失叫做小呼吸损耗”。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执业资格登记培训教材 社会区域类环境影响评价》，柴油储油罐小呼吸造成的烃类有机物排放速率为 0.01kg/m<sup>3</sup> 通过量计算。</p> <p><b>③加油作业油气挥发损失</b></p> <p><b>A、汽车油箱油品置换</b></p> <p>本项目加油站在向汽车等用油设备加油过程中，油品通过加油枪进入汽车油箱，油箱内的饱和油气被液体置换外溢到大气中。本项目加油枪都具有一定的自封功能，根据《中国加油站 VOC 排放污染现状及控制》（环境科学·第 27 卷第 8 期 2006 年 8 月），未安装油气回收系统的柴油加油机在进行加油时，产生的烃类气体排放因子为 0.048kg/t 计算。</p>
--------------	--

## B、跑冒滴漏损失

本项目加油站在加油机作业过程中，不可避免地有一些成品油跑、冒、滴、漏现象的发生。跑冒滴漏量与加油站的管理、加油工人的操作水平等诸多因素有关。在加油机作业过程中，不可避免地有一些成品油跑、冒、滴、漏现象的发生。跑冒滴漏量与加油站的管理、加油工人的操作水平等诸多因素有关，成品油的跑、冒、滴、漏一般平均损失量为  $0.036\text{kg/m}^3 \cdot \text{通过量}$ 。

根据油品销售方案，本项目柴油设计年供应量为 3000t（密度取  $0.885\text{kg/L}$ ，约合  $3390\text{m}^3$ ），根据经验数据测算，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量见表 4-2 所示。

表 4-2 加油站柴油损耗量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	产生系数	通过量(t/a)	非甲烷总烃产生量(t/a)	收集效率(%)	非甲烷总烃排放量(t/a)
储罐大呼吸(油)损失	$0.027\text{kg/t}$	3000	0.081	0	0.081
储罐小呼吸(油品储存)损失	$0.01\text{kg/m}^3$	$3000$ ( $3390\text{m}^3$ )	0.034	0	0.034
加油作业油箱油品置换损失	$0.048\text{kg/t}$	3000	0.144	0	0.144
加油作业跑、冒、滴、漏	$0.036\text{kg/m}^3$	$3000$ ( $3390\text{m}^3$ )	0.122	0	0.122
合计			0.381	/	0.381

### 2) 汽车尾气

本项目营运期加油车辆进出时将产生少量的汽车尾气，汽车排放的尾气包括排气管尾气、曲轴箱漏气、油箱到燃料系统之间的泄漏等，汽车废气的主要污染因子有 CO、HC、NOx。废气排放与车型、车况和车辆等有关，同时因汽车行驶状况而有较大差别，且呈无组织排放。本项目加油站进出车辆速度较慢，站内行驶路程短，因此汽车尾气排放量较少。

### (2) 废气达标排放及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 1) 油气处置措施可行性分析及达标分析

##### ①油气处置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设置密闭卸油管路系统装置，且油罐的密封性较好，油罐位于

埋地油罐区罐池内部，可减小日照引起的罐内温度变化，油罐顶部均与通气管相连，柴油通气管管口设置阻火透气帽，可减少油罐小呼吸蒸发损耗，并采用液位计进行油品密闭测量。本项目主要为公司内部车辆供应柴油，年供应柴油量 3000 吨，根据《湖南省大气污染防治“守护蓝天”攻坚行动计划（2023-2025 年）》（湘政办发〔2023〕34 号）、《湖南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湘政办发〔2024〕33 号）、《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储油库、加油站》（HJ1118-2020）等文件内容要求，本项目加油站无需安装油气回收系统，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可行技术。

## ②达标分析

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3840-1991）中关于排气筒的相关规定包括：“6.1 排放各种生产工艺过程中产生的气态大气污染物的排气筒，其高度一般不得低于 15m。如因生产工艺等条件的限制，只能设置低于 15m 的排气筒，该排气筒按无组织排放源对待。”和“7.1 凡不通过排气筒或通过 15m 高度以下排气筒的有害气体排放，均属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柴油加油过程中产生的油气以无组织方式排放；油品储存采取密闭储存措施，通气管口安装阻火透气帽，项目柴油卸载、储油产生的油气通过阻火透气帽，经 4m 高通气管排放，通气管高度不足 15m，则视为无组织排放。该加油站在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边界非甲烷总烃排放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79-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4mg/m<sup>3</sup>），站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能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 A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排放限值要求（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10mg/m<sup>3</sup>，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0mg/m<sup>3</sup>）。

## ③其他要求

为保证项目内设置及油气排放均满足要求，结合《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规范》(GB50156-2021)及相关规范要求，建设方采取以下措施减少油气排放：①设置封闭卸油管路系统。②安装防爆液位仪和泄漏检测仪③

所有影响储油油气密闭性的部件，包括油气管线和所联系的阀门、快接头以及其它相关部件都应保证不漏气，保证定期更换。本项目已经建成投产，项目在采取技术控制措施后，最大程度减少油气的排放量，减缓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的影响。

### (3) 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汇总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清单如下表所示：

表 4-3 项目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汇总一览表

废气类别	污染源	产生量 t/a	处理措施	无组织 排放量 t/a	有组织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油气 (NMHC)	卸油过程	0.081	项目油品储存采取密闭储存措施，通气管口安装阻火透气帽，项目柴油卸载、储油产生的油气通过阻火透气帽，经 4m 高通气管排放	0.081	/	/
	储油过程	0.034		0.034	/	/
	加油过程	0.266	/	0.266	/	/
汽车尾气	进场汽车	少量	缩短怠慢速时间，加强绿化	少量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废水																				
	序号	产物环节	类别	污染物种类	废水量t/a	产生浓度mg/L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有组织排放口编号	废水排放量t/a	污染物排放浓度mg/L	污染物排放量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标准	
								污染防治设施名称	编号	处理能力	收集效率	治理工艺及去除效率%							排放浓度mg/L	基准排水量	
1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	30.4	300	是	产业园区化粪池	TW 001	/	100%	25	DW001	30.4	240	0.0073	石门县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一般排放口	300 /		
			BOD <sub>5</sub>		130						20			104	0.0032				150 /		
			NH <sub>3</sub> -N		20						/			20	0.0009				30 /		
			SS		180						50			90	0.0027				200 /		
	2	加油卸油区地面	COD	14.3	100		间接排放	隔油池	TW 002	/	100%	/	DW001	14.3	100	0.0014			300 /		
			SS		200							50%		100	0.0014	200 /					
			石油类		30							70%		9	0.0001	20 /					
	3	加油卸油区地面	COD	16.4	100							/	DW001	16.4	100	0.0016			300 /		
			SS		200							50%		100	0.0016	200 /					
			石油类		30							70%		9	0.0001	20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 废水源强核算						
	废水量	污染物	污水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污水污染物排放情况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COD	300	0.0091	依托湘佳食品产业园现有化粪池进行处理	25% 240 0.0073
			BOD <sub>5</sub>	130	0.0040		20% 104 0.0032
			SS	180	0.0055		50% 90 0.0027
			氨氮	20	0.0009		/ 20 0.0009
	初期雨水 (14.3m <sup>3</sup> /a)	COD	100	0.0014	采用隔油池进行处理	/ 100 0.0014	
		SS	200	0.0025		50% 100 0.0014	
		石油类	30	0.0004		70% 9 0.0001	
	加油卸油区地面冲洗废水 (16.4m <sup>3</sup> /a)	COD	100	0.0016		/ 100 0.0016	
		SS	200	0.0033		50% 100 0.0016	
		石油类	30	0.0005		70% 9 0.0001	

## (2) 环境影响、达标排放及措施可行性分析

### 1) 生活污水处理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员工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30.4m<sup>3</sup>/a，依托湘佳食品产业园现有化粪池进行预处理，项目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石门县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标准要求，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石门县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该项目能保证生活污水得到处理，并做到达标排放，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湘佳食品产业园现有化粪池处理后外排可行。

## 2) 初期雨水与地面冲洗废水处理措施及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初期雨水产生量为  $14.3\text{m}^3/\text{a}$ ，冲洗废水产生量为  $0.32\text{m}^3/\text{次}$  ( $16.4\text{m}^3/\text{a}$ )，项目建设单位拟对加油卸油区域四周设雨水截流沟，对区域初期雨水进行收集，避免项目厂区外未受污染的雨水与污油混合，在雨水截流沟接入隔油池前设置手动开关阀门，加油卸油区地面初期雨水与地面冲洗废水经截流沟收集后汇入隔油池，经隔油进行处理后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及石门县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标准要求，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石门县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本项目排放雨水量为  $1.586\text{L/s}$ ，前  $15\text{min}$  初期雨水产生量为  $1.43\text{m}^3/\text{次}$ ，收集池设计容积安全系数取 1.2，则收集池设计容积不小于  $1.7\text{m}^3$ ，本项目隔油池设计容积为  $2.0\text{m}^3$ ，设计容积能够满足加油卸油区初期雨水与地面冲洗废水收集处理要求。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储油库、加油站》(HJ1118-2020)，参照“表3 储油库排污单位废水类别、污染物项目及污染治理设施表：生产废水、污染雨水经预处理(隔油、气浮、混凝、吸附、调节)后排入公共污水处理设施”，本项目采用隔油池对初期雨水进行隔油处理的方案，为可行技术。

## (3) 纳入石门县污水处理厂处理的可行性分析

石门县污水处理厂位于石门县二都街道牌楼村的大兴闸处于2008年8月5日取得常德市环保局环评批复(常环项字【2008】76号)，2009年11月5日建成并投入试运行，2010年1月25日通过工程验收。2010年1月25日通过了常德市环保局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常环验【2010】3号)，于2016年10月17日获得了《石门县污水处理厂污泥无害化处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石环评【2016】34号)，于2017年7月31日完成了应急预案备案(备案编号430726-2017-02-L)。原设计处理规模为3万  $\text{m}^3/\text{d}$ ，运行规模约为2~3万  $\text{m}^3/\text{d}$ ，主要处理石门县县城生活废水的处理任务，石门县污水处理厂自建成投入运行以来，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B标准。

为了响应湖南省人民政府的洞庭湖生态环境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根据《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加快“一湖四水”区域城镇生活污水

处理厂提标改造的通知》要求,2018年初湖南美景环保科技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为石门县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对石门县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由《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B标准提标至一级A标准,进一步提升水质。提标改造处理规模30000m<sup>3</sup>/d,新增化学除磷+高效纤维滤池+二氧化氯杀菌深度处理系统,改造原有接触消毒池,更换设备、管道,改造后处理工艺采用“预处理→改良型氧化沟→二沉池→高效纤维滤池→接触消毒池→澧水”。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周边污水收集管网完善,项目建设场地污水管网已铺设到位,项目区域属于石门县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项目区域废水收集后处理达标后,经建设场地内排污管道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本项目的废水为初期雨水、生活污水,水质简单,项目废水产生量约合0.170m<sup>3</sup>/d,占石门县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甚微,项目污水经处理后污染物排放浓度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18978-1996)三级标准和石门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要求,故项目废水不会对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水质产生明显影响,不会影响其正常运行。

综上分析,从石门县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处理工艺、设计进出水水质等方面分析,本项目建成后,废水排放对石门县污水处理厂不会造成较大的冲击和影响,本项目废水纳入石门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是可行。

###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加油泵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设备噪声以及加油车辆在进出加油站时产生的交通噪声。

#### (1) 固定设备噪声

##### 1) 预测噪声源

本项目固定设备噪声加油泵等设备运行噪声,根据相关资料,加油泵等设备运行噪声值一般为60~70dB(A),噪声源强及噪声防治措施详见下表4-6。

表 4-6 主要噪声源强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 声功率率级 /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距室外边界声级 /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 /dB(A)	建筑物外距离 /m
1	加油机	加油泵	/	70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措施	4	8	-1.5	/	/	0.0 0~2 4.0 0	5	65	1

注：噪声源空间相对位置，以油罐中心为原点，东向为 X 轴、北向为 Y 轴、垂直地面为 Z 轴建立坐标系。

## 2) 预测模式

本次评价采用下述噪声预测模式：

### I、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级计算方法

①计算某个室内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 \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房间常数； $R=S\alpha/(1-\alph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alpha$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②计算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 \sum_{j=1}^N 10^{0.1 L_{p1ij}} \right)$$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 —室内声源总数。

③计算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④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 dB;

S—透声面积,  $m^2$ 。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 II、室外的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基本公式

噪声从声源传播受声点, 受传播距离, 空气吸收, 阻挡物的反射与屏障等因素的影响而产生衰减。用 A 声级进行预测时, 其计算公式如下:

$$LA(r) = LA(r_0) - (A_1 + A_2 + A_3 + A_4)$$

式中:  $LA(r)$ —距声源  $r$  米处的预测点的 A 声级, dB(A)

$LA(r_0)$ —为参考位置距声源  $r_0$  米处的 A 声级, dB(A)

$A_1$ —为声波几何发散引起的 A 声级衰减量, dB(A)

$A_2$ —为遮挡物引起的 A 声级衰减量, dB(A)

$A_3$ —为空气吸收引起的 A 声级衰减量, dB(A)

$A_4$ —为附加衰减量, dB(A)

在近距离传播过程中, 以几何发散  $A_1$  引起的 A 声级衰减量最明显, 为保守起见, 不考虑其余衰减。对于点声源, 几何发散  $A_1$  引起的 A 声级衰减量的计算公式为:

$$A_1 = 20 \lg(r/r_0)$$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

工作时间为  $t_i$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_{eqg}$ ）为：

$$L_{eqg} = 10 \lg \left[ \frac{1}{T} \left( \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 —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M$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 3) 预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噪声在室外空间的传播，由于受到遮挡物的隔断，各种介质的吸收与反射，以及空气介质的吸收等物理作用而逐渐减弱。为了简化计算条件并能考虑到最不利因素，计算时只考虑噪声随距离的衰减。预测结果见下表 4-7。

**表 4-7 营运期厂界噪声贡献值结果及评价表**

噪声源	治理后噪声级[dB (A)]	与厂界的距离 (m)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加油泵	65	51	18	57	310
贡献值 dB (A)	30.8	39.9	29.9	15.2	
标准值 dB (A)	昼间：60； 夜间：50	昼间：60； 夜间：50	昼间：60； 夜间：50	昼间：60； 夜间：50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上表可知，该项目厂界噪声贡献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 (2) 交通噪声

本项目交通噪声主要为加油车辆在进出加油站时产生。车辆进出加油站行驶噪声一般为 65~80dB (A)，本项目对出入区域内来往的机动车严格管理，采取车辆进站时减速、禁止鸣笛、加油时车辆熄火和平稳启动等措施，并设置明显的禁止按喇叭的标识牌；采取车辆进站时减速、禁止

鸣笛、尽量减少机动车频繁启动和怠速，规范站内交通出入秩序等措施，使区域内的交通噪声降到最低值，交通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很小。

### （3）噪声防治措施

为进一步减小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建设单位必须从源头上进一步削减噪声源强，采取的噪声措施主要有：

①设备选型方面，满足功能的要求前提下，优先选用低噪先进的设备，从源头上降低噪声源，同时加维护保养，保持其良好的运行效果。

②固定设备应提高设备安装精度，布置减振器基础时，应使机组重心与基础重心在平面上重合，并使减振器的位置对称此重心布置应安装在加有减震垫的隔声基础上。

③企业应定期对设备进行维修和保养，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综上所述，本项目噪声在采取相应的隔声、减振、消声等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4、固体废物

### （1）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 1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以  $0.5\text{kg}/\text{人}\cdot\text{d}$  计，工作 360 天，则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共为  $0.5\text{kg}/\text{d}$ ，约  $0.18\text{t/a}$ ，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统一由当地环卫部门收集清运处理。

### （2）危险废物

#### 1) 油罐清洗废物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加油站油罐每 5~8 年进行清洗，油罐清洗由有资质单位进行清洗，油罐清洗废物主要为清洗过程中产生的油泥、清洗残液等，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中“非特定行业（900-249-08），其它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含矿物油废物”，项目油罐清洗作业由具有相应危废收集资质的专业单位负责清理，清洗过程产生的油渣、清洗残液等由资质单位收集立即转运处置，不在项目内暂存，预计清罐废物产生量约为  $1.5\text{t/次}$ ，计  $0.3\text{t/年}$ 。

## 2) 含油抹布和手套、加油机滤芯

本项目加油站工作人员加油作业及设备维修工作中产生少量的含油抹布和手套，加油机需定期更换滤芯，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中“HW49 其他废物”中“非特定行业（900-041-49），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废物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本项目废弃含油抹布手套产生量少，预计产生量为2kg/年；加油机滤芯大约1年更换一次，年预计10kg。本次评价要求对含油抹布和手套、加油机滤芯进行收集，在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交由有相应资质的危废公司处置。

## （3）固废管理要求

### 1) 危险废物

本项目危险废物在交给处理机构处置之前，需要在对危险废物进行储存，本环评要求增设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占地面积约3m<sup>2</sup>）。危险废物的收集、临时贮存及处置应符合国家有关危废处置的规定要求，同时要求危险固废临时贮存场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有关规定执行。本环评要求对危险废物的收集、暂存、处置和运输按国家标准有如下要求：

#### ①危险废物的收集包装

危废包装容器和包装袋应选用与装盛物相容（不起反应）的材料制成，包装容器必须坚固不易破碎，防渗性能良好。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禁止在同一容器内混装。装载液体的容器内须留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100mm以上的空间。

#### ②危险废物标识

危险废物的收集容器应在醒目位置贴有危险废物标签，在收集场所醒目的地方设置危险废物警告标识。

危险废物标签应标明以下信息：主要化学成分或危险废物名称、数量、物理形态、危险类别、安全措施以及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名称、地址、联系人及电话。

#### ③危险废物的建设要求

危险废物暂存间须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设置警示标志。危险废物暂存间须单独设置，采取防风、防雨、防晒和防止危险废物流失、扬散等措施，地面需进行硬化且设置基础防渗层，地面无裂隙，侧面须防渗；设施底部必须高于地下水最高水位。

危险废物暂存间地面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1m厚黏土层（渗透系数在 $\leq 10^{-7}$ cm/s)或2mm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2mm的其他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危险废物暂存间采取严密的封闭措施，设专职人员管理，防止渗漏和雨水冲刷。

#### ④危险废物的暂存要求

危废分类存放，采用桶装，下方放置托盘。必须设置专职人员定期对所贮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建立危废台账和转移联单，必须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

#### ⑤危险废物的处置要求

危险废物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须与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签订合同，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报环保部门批准或备案，登记危险废物的转出单位、数量、类型、最终处置单位等。

危险废物由专门的运输单位用专用危废运输车进行运输，严格按照危险货物运输的管理规定进行，减少运输过程中的二次污染和可能造成的环境风险。建立档案管理制度，详细记录入场的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等信息，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 2) 其他固废暂存要求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垃圾收集点处设置带盖的垃圾箱，站内垃圾按可回收和不可回收分类收集，由环卫部门日产日清外运处置，在厂内暂存时，应做好防雨淋溶，防风，防扬散的措施，避免产生垃圾淋溶水或垃圾飘散至站外，造成污染。

综合上述，本项目固体废物在采取上述措施后，固体废物处理处置遵循了环境健康风险预防、安全无害以及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及无害化”的原则，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减少了对周边环境的污染危

害，对环境影响不大。

**表 4-8 固废产排情况表**

产生环节	固废名称	属性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物理性状	废物代码	环境危险特性	年产生量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及去向	利用处置量	环境管理要求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	/	固态	/	/	0.18t/a	/	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卫生填埋处理	0.15t/a	见(3) 环境管理要求
加油作业及设备维修	油罐清洗废物	危险废物	废矿物油	液态	900-249-08	T、I	0.3t/a	危险废物暂存间	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0.3t/a	见(3) 环境管理要求
	含油抹布和手套		废矿物油	固液混合	900-041-49	T	0.01t/a			0.01t/a	
	加油机滤芯		废矿物油	固液混合	900-041-49	T	0.002t/a		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0.002t/a	

#### (4) 固废管理要求

##### 1) 危险废物

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量共计约 0.312t/a，将设置一个占地面积为 3m<sup>2</sup>危险废物暂存间，危险废物在交给处理机构处置之前，将在厂区危险废物暂存间进行储存。项目危险固废临时贮存场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有关规定执行。本环评要求对危险废物的收集、暂存、处置和运输按国家标准有如下要求：

###### ①危险废物的收集包装

危废包装容器和包装袋应选用与装盛物相容(不起反应)的材料制成，包装容器必须坚固不易破碎，防渗性能良好。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禁止在同一容器内混装。装载液体的容器内须留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 100mm 以上的空间。

###### ②危险废物标识

危险废物的收集容器应在醒目位置贴有危险废物标签，在收集场所醒目地方设置危险废物警告标识。

危险废物标签应标明以下信息：主要化学成分或危险废物名称、数量、物理形态、危险类别、安全措施以及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名称、地址、联系人及电话。

### ③危险废物的暂存要求

危废暂存间须按《环境保护图形标识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设置警示标志。危废间须单独设置，采取防风、防雨、防渗漏、防鼠、防蚊蝇措施，地面需进行硬化且设置基础防渗层，地面无裂隙，侧面须防渗；设施底部必须高于地下水最高水位。危废间内须设置导流沟及收集池，应配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和应急防护设施。

危险废物贮存前应进行检验，确保同预定接收的危险废物一致，并注册登记，作好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受单位名称。

### ④危险废物的处置要求

危险废物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并与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签订合同，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报环保部门批准或备案，登记危险废物的的转出单位、数量、类型、最终处置单位等。

危险废物由专门的运输单位用专用危废运输车进行运输，严格按照危险货物运输的管理规定进行，减少运输过程中的二次污染和可能造成的环境风险。建立档案制度，详细记录入场的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等信息，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 2) 其他固废暂存要求

本项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垃圾收集点处设置带盖的垃圾箱，站内垃圾按可回收和不可回收分类收集，由环卫部门日产日清外运处置。一般工业固废在厂区暂存时应做好防雨淋，防渗漏、防扬尘等环保措施，避免产生垃圾淋溶水或垃圾飘散至站外，造成污染，并加强管理监督，贮存、处置场所地应按《环境保护图形标识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综合上述，本项目固体废物在采取上述措施后，固体废物处理处置遵循了环境健康风险预防、安全无害以及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及无害化”的原则，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减少了对周边环境的污染危害，对环境影响不大。

## 5、土壤及地下水

为有效规避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的风险，应做好地下水、土壤污染预防措施，应按照“源头控制、分区控制、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主动与被动防渗相结合的防渗原则。本项目已采取及拟采取的地下水、土壤的防治措施如下所述：

### （1）源头控制措施

项目根据国家现行相关规范加强环境管理，采取防止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的措施。正常运营过程中加强控制及处理机修过程中污染物跑、冒、滴、漏，同时加强对防渗工程的检查，若发现防渗密封材料老化或损坏，及时维修更换。

#### ①油罐罐体防渗措施

根据《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中第 6.1.4 的要求：单层钢制油罐、双层钢制油罐和内钢外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双层油罐的外层壁厚，均不应小于 4mm。本项目储油罐采用 SF 双层油罐，储罐具有均匀夹层空间配备相通泄漏检测仪。

#### ②工艺管线防渗措施

经调查，加油站输油管道采用双层复合管道，管径 DN50 埋地敷设，卸油管道采用单层复合管道，管径 DN100 埋地敷设；复合管道的技术要求参照欧洲标准《加油站埋地安装热塑性管道和挠性金属管道》EN14125 的相关规定；其余工艺管线均采用 20#无缝钢管，其技术性能符合国家现行标准《输送流体用无缝钢管》（GB/T8163-2018）的规定。管道防腐前的除锈等级为 St3 级，然后采用环氧煤沥青防腐涂料做加强级防腐绝缘层保护。管道均深埋地下 500mm 以上。管沟底回填采用 100mm 厚的细土或中性沙子，管道敷设完成后进行了压力测试。回填管沟时，先回填 300mm 左右厚的河沙，再在其上铺设水泥混凝土。凡与油罐相连接的工艺管道皆坡向油罐，坡度均为  $i \geq 0.003$ 。

### （2）分区防渗措施

#### 1) 防渗分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同时

参照《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中 6.5 防渗措施、《加油站地下水污染防治技术指南（试行）》（环办水体函〔2017〕323号）、《地下工程防水技术规范》（GB50108-2008）中地下工程的防水等级标准、《石油化工工程防渗技术规范》（GB/T50934-2013）中的相关要求，本项目分区防控措施应根据建设项目场地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和污染物特性提出防渗技术要求，详见下表：

**表 4-9 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分级参照表**

污染控制难易程度	主要特征
难	对地下水环境有污染的物料或污染物泄漏后，不能及时发现和处理。
易	对地下水环境有污染的物料或污染物泄漏后，可及时发现和处理。

**表 4-10 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分级参照表**

分级	主要特征
强	岩（土）层单层厚度 $M_b$ 不低于 1.0m，渗透系数 $K \leq 1 \times 10^{-6} \text{cm/s}$ ，且分布连续、稳定。
中	岩（土）层单层厚度 $0.5m \leq M_b < 1.0m$ ，渗透系数 $K \leq 1 \times 10^{-6} \text{cm/s}$ ，且分布连续、稳定。岩（土）层单层厚度 $M_b$ 不低于 1.0m，渗透系数 $1 \times 10^{-6} \text{cm/s} < K \leq 1 \times 10^{-4} \text{cm/s}$ ，且分布连续、稳定。
弱	岩（土）层不满足上述“强”和“中”条件。

**表 4-11 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参照表**

分区类别	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	污染控制难易程度	污染物类型	防渗技术要求	
重点防渗区	弱	难	重金属、持久性有机物污染物	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不低于 6.0m，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中-强	难			
	弱	易			
一般防渗区	弱	易-强	其他类型	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不低于 1.5m，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中-强	易			
	中	易	重金属、持久性有机物污染物		
	强	易			
简单防渗区	中-强	易	其他类型	一般地面硬化	

按各功能单元所处的位置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以及简单防渗区三类地下水污染防治区域，具体分区如下：

**① 重点防渗区：**指可能泄露被列入 GB8978-1996 中表 1 和 GB5085.6-2007 中所列剧毒、有毒、致癌性物质、致突变物质、生殖毒性

物质、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及其他需要重要防治的特征污染物的区域。对于项目来说，列入重点防渗区的主要有危废暂存间、隔油池、卸油管道、油罐等。

②一般防渗区域：除重点防渗、简单防渗区、绿化区以外的区域，列入一般防渗区域的主要有加油卸油区地面、截流沟等。

③简单防渗区：指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域绿、绿化区以外的区域以外的其他非污染区，对于项目来说，列入简单防渗区为值班室。根据项目特点，防渗区域划分及防渗要求见下表。

## 2) 分区防渗措施

### A、重点防渗区防渗措施：

①储油罐：根据现场调查，现有储油罐已采用直埋卧式钢制强化塑料制双层防渗承重油罐（SF），并配备液位仪，实时监控油品有无泄漏；油罐主体用材料（内层罐壳体和外层罐壳体）符合《加油站用埋地钢-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双层油罐工程技术规范》（SH/T3178-2015）要求；罐体为双层油罐，符合《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第6.5防渗措施要求，能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要求的重点防渗区（储油罐）的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m$ ,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的要求。

②加油管道：加油站输油管道采用双层复合管道，管径 DN50 埋地敷设；且将按照《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第6.5.5要求进行建设：采用双层复合材料管道，应满足耐油、耐腐蚀、耐老化和系统试验压力的要求，并在双层管道系统的最低点设检漏点，双层管道坡向检漏点的坡度，不应小于 5‰，并应保证内层管和外层管任何部位出现渗漏均能在检漏点处被发现，管道系统的渗漏检测宜采用在线监测系统；确保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要求的重点防渗区（储油罐罐）的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m$ ,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的要求。

③卸油管道：站内设置 1 根卸油管道采用单层复合管道，管径 DN100 埋地敷设，按 0.003% 坡度坡向油罐；且严格按照《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

术标准》（GB50156-2021）“第 6.3 条工艺管道系统”要求进行建设；确保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要求的重点防渗区（储油罐）的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m$ ,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的要求。

**④隔油池：**本次将新建隔油池，将采用“防渗混凝土+2mm 厚的 HDPE 膜或其他等效的人工材料”进行防渗处理，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要求确保重点防渗区的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m$ ,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的要求。

**⑤危废暂存间地面：**本次将新建危废暂存间，拟采用成品集装箱，根据现场调查，箱式危废暂存间地面未进行防渗，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进行基础防渗处理，防渗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 (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 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渗透系数  $K \leq 1 \times 10^{-10} \text{cm/s}$ 。

### B、一般防渗区防渗措施

一般防渗区地面采取粘土铺底，再在上层铺 10~20cm 的 P6 防渗混凝土进行硬化的防渗措施，确保防渗性能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一般防渗区的要求：即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m$ ,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的要求。

### C、简单防渗区防渗措施

简单防渗区进行一般地面硬化即可。

根据现场调查，加油站目前地下水分区防渗情况及本次环评整改措施详见下表：

表 4-12 本项目地下水分区防渗情况一览表

分区类别	区域名称	防渗措施	备注
重点防渗区	储油罐	直埋卧式钢制强化塑料制双层防渗承重（SF）油罐，防渗要求满足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m$ , 渗透系数 $K \leq 10^{-7} \text{cm/s}$	已建
	埋地加油管道	双层复合材料管道，防渗要求满足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m$ , 渗透系数 $K \leq 10^{-7} \text{cm/s}$	已建
	卸油管道	单层复合材料管道，防渗要求满足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m$ , 渗透系数 $K \leq 10^{-7} \text{cm/s}$	已建
	隔油池	防渗混凝土+2mm 厚的 HDPE 膜或其他等效的人工材料，防渗要求满足等效黏土防渗	新建

		层 $M_b$ 不低于 6.0m, 渗透系数 $K \leq 10^{-7} \text{cm/s}$	
	危废暂存间地面	防渗混凝土+2mmHDPE 膜或其他等效人工材料, 满足 $K \leq 1 \times 10^{-10} \text{cm/s}$	新建
一般防渗区	加油卸油区	10~20cmP6 防渗混凝土, 防渗要求满足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 \text{m}$ , 渗透系数 $K \leq 10^{-7} \text{cm/s}$	已建
	截流沟		新建
简单防渗区	值班室	地面硬化	已建

### （3）污染监控

包括制定地下水环境影响跟踪监测计划、建立地下水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制度等。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加油站地下水污染防治技术指南（试行）》（环办水体函〔2017〕323号）等相关规定，应设置1个地下水跟踪监测井，在保证安全和正常运营的条件下，地下水监测井尽量设置在加油站场地内，与埋地油罐的距离不应超过30m。地下水监测井结构采用一孔成井工艺。设计需结合当地水文地质条件，并充分考虑区域10年内地下水位变幅，滤水管长度和设置位置应覆盖水位变幅。监测井设置的其他要求可参照《场地环境监测技术导则》（HJ/T25.2）执行。

根据现场调查，加油站已设置1个地下水跟踪监测井，位于油罐西南侧，定期对其进行跟踪监测，可尽早发现污染物泄漏，将事故控制在加油站内。

同时，项目设置有油罐、油管等的渗漏监测报警系统，对油品渗漏情况进行实时监控。具体监测因子、监测频次等按照后节“环境监测计划”内容执行。

## 6、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 指南储油库、加油站》（HJ1249-2022）、《加油站地下水污染防治技术指南（试行）》（环办水体函〔2017〕323号）及相关技术规范，提出例行监测计划，详见下表4-13到表4-16。

**表 4-13 项目运营期废气监测计划**

排污口 名称	监测要求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厂界	加油站边界	NMHC	1 次/年
厂区	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NMHC	1 次/年

**表 4-14 项目运营期废水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排放口编号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项目废水总排放口	DA001	pH、COD、BOD、SS、NH <sub>3</sub> -N、总氮、总磷、动植物油、石油类	1 次/年

**表 4-15 项目运营期噪声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四周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季度一次

**表 4-16 项目地下水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地下水跟踪监测井	定性监测。可通过肉眼观察、使用测油膏、便携式气体监测仪等其他快速方法判定地下水监测井中是否存在油品污染	1 次/周	石油类参照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Ⅲ类水域水质标准，其余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Ⅲ类标准
	定量监测。萘、苯、甲苯、乙苯、邻二甲苯、间(对)二甲苯、甲基叔丁基醚	若定性监测发现地下水存在油品污染，立即启动定量监测；若定性监测未发现问题，则每季度监测 1 次	

## 7、环境风险评价

项目在营运过程中，由于自然或人为因素出现的造成突发性和非突发性事故。风险分析及评价的目的就是分析潜在事故发生的诱发因素，通过控制这些事故因素出现的条件，将综合风险降到尽可能低的水平，并有针对性地提出相应的事故应急措施，从而尽可能地减少事故造成的损失。

### (1) 风险物质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 附录 B.1 中表 1 “物质危险性标准”，结合各种物质的理化性质及毒理毒性，可识别出厂内的环境风险物质。本项目环境风险物质主要为柴油与危险废物。

表 4-17 环境风险物质表

序号	功能单元	危险化学品	最大储存量 q (t)	临界量* Q (t)	q/Q	是否重大危险源
1	埋地油罐区	柴油	42.0	2500	0.01680000	否
2	危废暂存间	危险废物	0.0012	2500	0.00000048	
合计					0.01680048	否

根据上表统计结果可知, 项目  $Q=0.01680048 < 1$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 附录 C.1.1 中规定, 当  $Q < 1$  时, 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 (2) 环境风险识别

**①储油罐、加油卸油区成油品跑冒滴漏:** 油品储存在埋地油罐中, 油品因设备损坏、失灵或人为操作失误造成油品跑冒滴漏, 泄漏后挥发的非甲烷总烃经大气扩散影响周边居民, 油品流向路基、排水沟等进入外环境, 污染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环境。

**②火灾、爆炸等引发的次生环境事件:** 日常运行管理不善, 危险废物暂存或加油漏油时遇明火、电气设备或线路老化、短路产生电火花等情况可能会引发火灾、爆炸事故, 发生火灾、爆炸事故时, 燃烧产生的烟尘、CO、SO<sub>2</sub> 和 NO<sub>2</sub> 等污染物通过大气扩散影响周围居民, 灭火产生的消防废水如未及时收集处理, 进入雨污水管网会影响周边地表水。

### (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本项目已经建成投产, 根据本项目的特点, 项目已采取及拟采取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如下所述:

#### 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根据现场调查, 本项目严格按照《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2005)相关规定, 落实站区总图布置、建筑方面的安全间距和防火距离, 落实卸油、加油等设备防静电、防雷击等措施, 落实消防设备配备要求; 本加油站安装双层油罐、双层输油管道。

②本项目将对储罐、阀门等进行定期检测, 发现储罐或阀门的设备损坏及时修复或更换。对泄漏到液池内的物料应使用临时抽吸系统尽快收

集，减少蒸发量或引起爆炸和着火的机会。

③加油站现安装有油罐自动液位报警和防渗报警系统，及时掌握油罐情况，做好防渗、防漏等污染防治措施，如果发生泄漏能够及时发现，及时采取措施。

④要求加油作业时要巡查管线，出现漏油情况及时处理，作业人员在值班期间，绝不允许擅离职守，并不得从事与本职工作无关的其他事情。

⑤维修油罐、阀门、管线及其附件时，要求修理人员与有关人员密切联系。离开现场或暂时停止修理时，应将拆开的管道用堵头堵住，并将修理情况向有关人员交待清楚。修理结束应经技术人员或值班员检查无误后，方可使用。

⑥加强装卸油作业管理：根据现场调查，该项目在装卸油作业过程中要严格按照作业程序进行操作，严格检查汽车油罐车，防止因装油设备不符合规范、设备失修、冒油泄漏、静电放电和人的违章操作造成的汽车油罐车火灾。根据现场调查，加油站设置有静电接地报警器与人体静电消除仪，在作业过程中按照规定进行静电接地，控制加油枪的流速，严格操作规程和注意随时可能出现的隐患，掌握正确处理各种突发事件的应急办法和抢救措施。

⑦站内拟设的危废暂存间将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各项要求进行建设，采取防风、防雨、防晒和防止危险废物流失、扬散等措施，并严格按照相关要求进行日常管理与运输。

## 2) 建立环境风险管理制度

①设置危险单元设备设施专职管理，保证运转正常，并对站区内危险物质的运输、贮存、销售等情况进行登记形成台账。

②加强员工安全生产、环保培训，实行持证上岗制度，在卸油、加油等作业中严格按照作业程序进行操作，并掌握正确处理应对各种突发风险事件的应急办法、抢救措施。

③制定环境风险源巡查制度，定期对各生产设施、储存设施、环保设施等维护保养；对油罐、阀门、管线、计量口等各类设施定期进行检查和不定期抽查，如发现破损及时维修，修理结束后经技术人员检查无误后

方可投入使用。  ④落实污染物监测计划，并按监测计划要求定期实时监测，建立污染物监测数据台账。  ⑤定期组织进行消防培训及演习。  <b>3) 完善各类警示标志</b>  ①根据现场情况，在站区适当增设禁火、禁烟、禁打手机等安全警示标志，并对褪色警示标志及时更新替换。  ②加油站新增建设的危废暂存间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修改单要求落实危废暂存间警示标示。  <b>4) 应急措施</b>  ①加油站内按照要求配备消防设施和应急处置措施，并配置适量防毒面罩、防护服等个人防护用品，以及急救药箱。  ②加油站应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定期开展应急培训和演练。一旦发生环境风险事故，如人工观测/常规监测或报警系统显示有油品泄漏，或发生油品火灾爆炸事故，加油站应急组织机构迅速启动应急预案，根据事故严重程度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预案，并采取适当的应急处理处置措施和救援措施。  综合上述，本项目在运行过程中存在泄漏、燃烧和爆炸事故隐患，且以爆炸事故风险最为严重，据调查，项目从投产至今尚从未发生过泄漏、燃烧和爆炸等环境事故，只要严格管理，加强职工安全教育，规范化操作，做到经常性安全检查，严格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便可通过科学管理消除或减少事故发生的几率，减轻发生事故后对环境的影响。同时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并及时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行修订，保证在发生事故时能采取有效的措施及时控制事故，防止事故蔓延，做好事后环境污染治理工作的前提下，项目的环境风险是可控的。
--

表 4-18 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项目名称	湖南晟泓祥物流有限公司企业自用柴油加油站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湖南省	常德市	石门县	楚江街道荷花社区湘佳食品产业园内
地理坐标	(111 度 23 分 21.862 秒, 29 度 36 分 20.347 秒)			
主要危险物质分布位置	危险物质主要为柴油、危险废物, 柴油储存在埋地双层 SF 油罐中, 危险废物储存在危废暂存间暂存。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柴油、危险废物发生泄漏, 非甲烷总烃挥发污染大气环境, 油品经排水沟等进入外环境, 污染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管理不善、加油漏柴油遇明火、电器设备或线路老化短路导致火灾、爆炸等情况, 燃烧废气污染大气环境, 灭火产生的消防废水收集处理不及时进入雨污水管网污染地表水环境。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①严格按照相关设计规范文件建设, 加油站采用双层油罐、双层输油管道。②对储罐、阀门等进行定期检测, 发现储罐或阀门的设备损坏及时修复或更换, 对泄漏到液池内的物料应使用临时抽吸系统尽快收集, 减少蒸发量或引起爆炸和着火的机会。③加油站安装油罐自动液位报警和防渗报警系统, 及时掌握油罐情况, 做好防渗、防漏等污染防治措施。④建立环境的风险管理制度, 对站区内危险物质的运输、贮存、销售等情况进行登记形成台账。⑤加强员工安全生产和环保培训, 制定环境风险 源巡查制度, 建立污染物监测台账。⑥加油站内张贴各类警示标志, 配备完善的应急设施, 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①险物质识别:《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附录 B.1 中表 1“物质危险性标准”; ②Q 值: 项目 $Q=0.01680048 < 1$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附录 C.1.1 中规定, 当 $Q < 1$ 时, 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 8、与排污许可的衔接关系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的要求, 建设项目竣工后, 建设单位应当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和审批决定等要求, 编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并依法向社会公开。

根据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 2020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的《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规定, 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改为建设单位自主验收, 不再需要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验收。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竣工后,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 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编制验收报告。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36 号)及

相关法律法规，项目在实际排放污染物前必须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进行排污登记。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第11号令），本项目属于四十二、零售业，100 汽车、摩托车、零配件和燃料及其他动力销售中“位于城市建成区的加油站”，为排污许可简化管理，在实际排放污染物前必须取得排污许可证。本环评与排污许可的衔接如下表4-19到表4-20。

表 4-19 本工程大气污染物排放基本情况一览表

生产 工艺	产污 设备	污染源项	治理措施	排放 形式	排放 口编 号	排放 口坐 标	排放 口类 型	污 染 因 子	标准值		执行 标准
									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速率 限值 (kg/h)	
卸油、 加油、 储油 废气	储油 罐、 加油 机、 卸油 槽车	项目油品 储存采取 密闭储存 措施，通气 管口安装 阻火透气 帽，柴油卸 载、储油产 生的油气 通过阻火 透气帽，经 4m高通气 管排放，柴 油加油过 程中产生 的油气以 无组织方 式排放。	无组织 无组织	厂区 厂界	/	/	/	N M H C	10.0 (监 控点处 1h平均 浓度值 监)、30 (控点 处任意 一次浓 度值)	/	《大气污 染物综合 排放标准》 (GB1627 9-1996) 表 2 中无组织 排放监控 浓度限值 要求
								N M H C	4.0	/	《挥发性 有机物无 组织排放 控制标准》 (GB3782 2-2019) 附 录 A 厂区 内 VOCs 无 组织排放 限值中排 放限值要 求

表 4-20 本工程废水污染物排放基本情况一览表

废水 类别	产 生 环 节	污染治理 设施		排 放 口 编 号	排 放 口 坐 标	排 放 方 式	排 放 去 向	排 放 口 类 型	污 染 物 种 类	排 放 浓 度 限 值 (mg/ L)	执行 标准
生活 污水	员工 生活	湘佳 食品 产业 园化	厌 氧 消 化	D W 0 0 1	经度: 111°25'14. 56695"; 纬度: 	间 接 排 放	石 门 县 污	一 般 排 放	COD <sub>Cr</sub> SS BOD <sub>5</sub>	300 200 150	《污水综 合排放标 准》(GB8 978-1996)

		粪池		29°34'21.5 2750"	经度: 111°25'12. 94475"; 纬度: 29°34'21.8 7512"	水 处 理 厂	口	NH <sub>3</sub> -N	30	三级标准 及石门县 污水处理 厂纳管水 质标准
								COD	300	
初期 雨水	加油 卸 油 区 地 面	隔油 池 (新 建)	隔 油	D W 0 0 1	经度: 111°25'12. 94475"; 纬度: 29°34'21.8 7512"	水 处 理 厂	口	SS	200	
								石油类	20	
地面 冲洗 废水	加油 卸 油 区 地 面	隔油 池 (新 建)	隔 油	D W 0 0 1	经度: 111°25'12. 94475"; 纬度: 29°34'21.8 7512"	水 处 理 厂	口	COD	300	
								SS	200	
								石油类	20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 号、名称)/污 染源	污染物 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卸油、 加油、 储油 废气	厂界 厂区 非甲烷总 烃	项目油品储存采取密闭储存 措施, 通气管口安装阻火透 气帽, 柴油卸载、储油产生 的油气通过阻火透气帽, 经 4m 高通气管排放, 柴油加 油过程中产生的油气以无组织 方式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 标准》(GB16279-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 浓度限值要求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 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附录 A 厂 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 限值中排放限值要求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 BOD <sub>5</sub> 、 SS、 NH <sub>3</sub> -N 等	项目生活污水污水依托湘佳 食品产业园现有化粪池进行 预处理后排放进入污水管 网, 经石门县污水处理厂处 理后排入澧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三级标 准及石门县污水处理厂 纳管水质标准
	初期雨水	COD、 SS、石油 类等	经隔油池处理后排放进入污 水管网, 经石门县污水处理 厂处理后排入澧水。	
	地面冲洗废 水	COD、 SS、石油 类等	经隔油池处理后排放进入污 水管网, 经石门县污水处理 厂处理后排入澧水。	
声环境	设备噪声、车 辆噪声	Leq(A)	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降 噪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 声排放标准》(GB12348 -2008) 中 2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含油抹布和 手套、加油机 滤芯等	分类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 定期交由有资 质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 标准》(GB18597-2023)
	油罐清洗废 物	项目油罐清洗作业由具有相应危废收集 资质的专业单位负责清理, 清洗过程产生 的油渣、清洗残液等由资质单位收集立即 转运处置, 不在项目内暂存		有相应资质的危废公司 清罐、转运、处置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堆放点、垃圾桶		集中收集后交当地 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①项目埋地油罐采用地下双层油罐，油罐放置在罐池内，加油卸油区、隔油池等进行防渗处理。②本项目设置1个地下水跟踪监控井，区域进行分区防渗，根据实际情况，危废暂存间、隔油池等进行重点防渗，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 $K \leq 1 \times 10^{-7} \text{ 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加油卸油区地面、截流沟等进行一般防渗，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 $k \leq 1 \times 10^{-7} \text{ 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值班室进行简单防渗，地面硬化即可。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严格按照相关设计规范文件建设，加油站采用双层油罐、双层输油管道。②对储罐、阀门等进行定期检测，发现储罐或阀门的设备损坏及时修复或更换，对泄漏到液池内的物料应使用临时抽吸系统尽快收集，减少蒸发量或引起爆炸和着火的机会。③加油站安装油罐自动液位报警和防渗报警系统，及时掌握油罐情况，做好防渗、防漏等污染防治措施。④建立环境的风险管理制度，对站区内危险物质的运输、贮存、销售等情况进行登记形成台账。⑤加强员工安全生产和环保培训，制定环境风险源巡查制度，建立污染物监测台账。⑥加油站内张贴各类警示标志，配备完善的应急设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b>一、规范化排污口建设</b>      排污口是投产后污染物进入环境、对环境产生影响的通道，强化排污口的管理是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的基础工作之一，也是区域环境管理逐步实现污染源排放科学化、定量化的重要手段。</p> <p><b>1、排污口规范化管理的基本原则</b></p> <p>①向环境排放污染物的排污口必须规范化；      ②根据工程特点，将废气作为管理的重点；      ③排污口应便于采样与计量检测，便于日常现场监督检查。</p> <p><b>2、排污口的技术要求</b></p> <p>①排污口设置必须合理确定，按照环监〔96〕470号文件要求，进行规范化管理；      ②对废气污染设施排污口设置符合《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要求的采样口；</p> <p><b>3、排污口的立标管理</b></p> <p>①一切排污单位的污染物排放口（源）和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必须进行规范化整治按照国家标准《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621.2-1995）、《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的规定，设置与之相适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②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设置位置应距污染物排放口（源）及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或采样点较近且醒目处，并能长久保留，其中：噪声排放源标志牌应设置在距选定监测点较近且醒目处。设置高度一般为：标志牌上缘距离地面2m。      ③一般性污染物排放口（源）或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设置提示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④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的辅助标志上，需要填写的栏目，应由环境保护部门统一组织填写，要求字迹工整，字的颜色与标志牌颜色要总体协调。      ⑤辅助标志内容：A) 排放口标志名称；B) 单位名称；C) 编号；D) 污染物种类；E) XX生态环境局监制。      ⑥辅助标志字型：黑体字。      ⑦标志牌尺寸：平面固定式标志牌外形尺寸：A) 提示标志 <math>480 \times 300 \text{ mm}</math>；B) 警告标志边长 <math>420 \text{ mm}</math>；立式固定式标志牌外形尺寸：A) 提示标志 <math>420 \times 420 \text{ mm}</math>；B) 警告标志边长 <math>560 \text{ mm}</math>；高度：标志牌最上端距地面 <math>2.00m</math>，地下 <math>0.30 \text{ m}</math>。      ⑧标志牌的外观质量要求标志牌、立柱无明显变形；标志牌表面无气泡，膜或搪瓷无脱落；图案清晰，色泽一致，不得有明显缺损；标志牌的表面不应有开裂、脱落及其它破损。规范标志牌样式具体见表5-1。</p>

表 5-1 环境保护图像标志一览表

序号	提示图形符号	警告图形符号	名称	功能
1			污水排放口	表示污水向水体排放
2			废气排放口	表示废气向大气环境排放
3			一般固体废物	表示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危险废物标识	表示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场
4			噪声源标识	表示噪声产噪点

#### 4、排污口的建档管理

- ①要求使用国家环保局统一印制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规范化排污口标志牌登记证》，并按要求填写有关内容。
- ②根据排污口管理档案内容要求，项目建成投产后，应将主要污染物种类、数量、污水回用去向、达标情况及设施运行情况记录于档案。

#### 二、排污许可申报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第11号令），本项目属于四十二、零售业，100 汽车、摩托车、零配件和燃料及其他动力销售中“位于城市建成区的加油站”，为排污许可简化管理，在实际排放污染物前必须取得排污许可证。

#### 三、竣工环保验收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的要求，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和审批决定等要求，编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

## 六、结论

湖南晟泓祥物流有限公司企业自用柴油加油站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相关规划及“三线一单”要求。在认真落实本次评价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及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水、废气污染物及噪声可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可得到合理处置，环境风险可防控。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出发，本项目在拟定地址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1

##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 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NMHC	/	/	/	0.381t/a	/	0.381t/a	+0.381t/a
废水	COD	/	/	/	0.0103t/a	/	0.0103t/a	+0.0103t/a
	BOD <sub>5</sub>	/	/	/	0.0032t/a	/	0.0032t/a	+0.0032t/a
	SS	/	/	/	0.0057t/a	/	0.0057t/a	+0.0057t/a
	NH <sub>3</sub> -N	/	/	/	0.0009t/a	/	0.0009t/a	+0.0009t/a
	石油类	/	/	/	0.0002t/a	/	0.0002t/a	+0.0002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	/	/	/	/	/	/	/
危险废物	油罐清洗废物	/	/	/	0.3t/a	/	0.3t/a	+0.3t/a
	含油抹布和手套	/	/	/	0.002t/a	/	0.002t/a	+0.002t/a
	加油机滤芯	/	/	/	0.010t/a	/	0.010t/a	+0.010t/a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